

Paying Attention
to God

天主

體驗

Discernment in Prayer
在祈禱中分辨

威廉·貝瑞 (William A. Barry, S.J.) / 著
黃美基 / 譯

在享受天主的當中，我們不但感到被救贖，而且還感到安全。
我們意識到自己屬於天主，因此絕不孤單。
由於這樣，我們的敵意消失了……

Paying Attention
to God

天主

體驗

Discernment in Prayer
在祈禱中分辨

威廉·貝瑞 (William A. Barry, S.J.) / 著
黃美基 / 譯

在許多基督徒的禱告中，我聽不見耶穌基督的聲音，而耶穌基督在呼喚我們。
我們常常以為自己離得天主，而耶穌絕不放棄。
由於這樣，我們的聲音消失了……

Paying Attention to God:

Discernment in Prayer

By William A. Barry, S.J.

Translated by Mei-Chi Huang

Copyright ©1990 by Ave Maria Press, Notre Dame, Indiana 46556
Chinese Copyright © 2010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前言	007
致謝	009
第一部 意識到天主與我的關係的祈禱	011
第一章 建立關係的經驗	012
第二章 「天主的自由」與「祈禱」	019
第三章 悲傷、憤怒與祈禱	027
第四章 抗拒合一：一種病毒	035
第五章 渴望像耶穌一樣去愛：它的起伏漲落	043
第六章 順服：健全的關鍵	055
第二部 祈禱與個人的分辨	063
第七章 天主的夢	064
第八章 我們能實現天主的夢嗎？	077
第九章 天主究竟是怎樣的？	087
第十章 天主的國與分辨	097

第三部 有關「團體分辨」的一些問題.....	109
第十一章 與邪魔戰鬥.....	110
第十二章 現代世界中的教會.....	121
第十三章 這是天主的計畫或行動嗎？.....	131
第四部 死亡與復活.....	139
第十四章 默想死亡與生命.....	140
第十五章 經驗死亡與復活.....	149
參考書目.....	157

在祈禱中分辨

體驗天主

前言

我深信我們稱之為「天主」的那個「奧祕」，很想跟每一個人建立個人的關係。在這世界上，我們以一種奧妙的方式遇見天主。我寫作本書，是為幫助大家留意這些相遇，與天主建立直接的關係，而且能認出阻擋我們與天主有更親密關係的障礙。個人及教會都必須留意我們的體驗，才能覺察出天主如何引導我個人以及我們的團體。

我希望本書能使一般人相信祈禱。同時，提出教會內團體分辨的議題，也許可以幫助人們把他們對天主的實際體驗，用在整個團體所面對的一些惱人的議題上。

許多人發覺我所發表的各篇文章對他們的祈禱生活很有幫助。但是要找到這些文章很不容易，因此有朋友建議我將這些文章集結成書。雖然我有些猶疑，但我最近意識到，我的文章中，有許多篇都是在反省關於我們與天主關係的某一段聖經或是一些

想法，並描述這關係的加深。蘇格蘭哲學家麥慕理（John Macnurray）的行動哲學以及塞巴斯蒂安（Sebastian Moore）的靈修神學則提供了另一種思考方向。

本書收錄的文章都經過修訂，而且標示出共同的主題和各章題目。這些文章中的默想可補足我較早出版的兩本書中對祈禱的思考，那兩本書是 *God and You: Prayer as a Personal Relationship*（《天主與我——祈禱：意識到天主與我的關係》，光啟文化出版）以及 *“Seek My Face”: Prayer as a Personal Relationship in Scripture*（《尋求我的面》，Paulist Press）。

我希望讀者都能因閱讀此書而與天主的關係更親密，並發現天主就像我母親有一次用輕快的愛爾蘭土腔所說的，「比有些人說的要好得多」。

致謝

我要向許多願意分享他們與天主接觸的經驗的人表達謝意，我的生命因他們而增色不少。我把本書獻給他們。而到現在為止，人數已相當眾多。在我腦海中，他們的面孔和姓名都歷歷在目，但在此則姑隱姓名。然而他們永遠銘刻在我的心版上。

不過，有些閱讀我的作品，鼓勵我繼續出版的人，我願一一指名道謝：我的父親貝瑞（William Barry），他年屆九一高齡仍然閱讀我的每一篇文章；我的姊妹佩姬（Peg）、瑪麗（Mary）、凱瑟琳（Kathleen）；我的表兄弟姊妹瑪德蓮、席亞（Madeline Shea）、瑪麗、麥肯德瑞（Mary McKendrick）、比爾、席亞（Bill Shea）、瑪麗、席亞（Mary Shea）、提姆（Tim Devane）、漢娜（Hannah Devane）、克里福（Kathleen Clifford）以及博克（Mary Burke）；我的朋友們（Patricia Geoghegan、Philomena Sheerin M. M. M.、Joe McCormick S. J.

· Jerry Calhoun S. J.)，還有過去三年與我一同生活的耶穌會初學生。

我為本書可能有的任何錯誤負責；我打從心裡相信，書中任何有益於人的地方，都因著天主而歸功於那些愛護我、鼓勵我，並把他們最寶貴的東西，即他們的心以及他們的心之所繫——天主，託付給我的人。

第一部

意識到天主與我的關係的祈禱

今天許多人為他們的祈禱經驗尋求幫助。

首先我們要看建立個人與天主關係的祈禱的基礎，

然後再看看發展這項關係的一些障礙。

我希望能指出一個途徑，

讓你能走向這關係的更深處。

第一章

建立關係的經驗

凡是做過依納爵神操的人，幾乎都知道「原則與基礎」。它就在依納爵《神操》一書開始的部分，它的內容像是在回答要理問答中的問題：「天主為什麼創造我？」

人受造的目的，是為讚美、崇敬、事奉我們的主天主，因而拯救自己的靈魂。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為人而造的，為幫助他追求他之所以受造的目的。

結論是：對於取用世物，常該看自己受造的目的；它們能有多少幫助，便取用多少；能造成多少妨礙，便放棄多少。

因此，我們對一切受造物，在不被禁止而能自由選擇的事上，必須保持平常心，以及不偏不倚的態度；就是在我們這方面，不重視健康甚於疾病，不重視

財富甚於貧窮，不重視尊榮甚於屈辱，也不重視長壽甚於短命；其他一切，莫不如此。總而言之，我們所願意、所選擇的，只是那更能引我們達到受造目的之事物。

這段話做為教理上的陳述，可說是無懈可擊。也許我們還必須弄清楚依納爵所說的「平心」是什麼意思，不過大多數基督徒都會同意陳述中的內容。但如果我只是在理論上同意這段話，它就不可能成為我生命的基礎；它不會成為我的原則和基礎。

祈禱是意識到天主與我的關係。由於神操的主要目的是培養這種有意識的關係——這樣的關係對一個人的生活方式不可能沒有深刻的影響，因此也許可以把「原則和基礎」視為我們與天主關係的基礎。這樣，這段話就應不只是一種教理上的見解。只有以感情為基礎，才能培養起一種關係。「原則和基礎」的依據必須是與生活的天主教在愛中相遇，再加上教理教導。我願將這段陳述中個人的及牧靈的含義汲取出來。

各種關係都是透過相互的自我揭露而發展的。但我只在信任你、相信你會接納我所顯示的我時，才會向你顯示我自己。任何逐漸發展的親密關係，都必須建立在「信任」上，相信另一個人想了解更多了解我、對我有好感。而我有更強烈的理由相信，與天主

逐漸增長的親密關係，必須以這樣的信任為基礎。但我們不能假定這樣的信任隨手可得。

多年前，我看到英國精神科醫師馬坎茲（J. S. Mackenzie）下面這段話。心理分析師崗特瑞普（Henry Guntrip）曾在《心理療法與宗教》（*Psychotherapy and Religion*）一書中引用且加以背書：

享受天主是靈修的最高境界；在享受天主的當中，我們不但感到被救贖，而且還感到安全：我們意識到自己屬於天主，因此絕不孤單；由於這樣，我們的敵意消失了……在這關係中，大自然看來很友善親切；連它廣大浩瀚的空間都不再散發出一種恐怖感，而是訴說著無止盡的愛；它的美，則成為全能者所穿上的外衣。

崗特瑞普提到：「在心理治療中，經常會看到病人害怕、憎恨上主，用馬坎茲的話來說，這個上主『總是在窺探著罪人』……」。任何從事牧靈工作的人，都能證明這是許多基督徒的共同經驗。雖然以「天主的愛」為主題的講道會有幫助，但人們最終還是必須親身體驗這愛。我們必須運用智慧，發展出一種靈修方法或牧靈實踐，來

幫助人們有這樣的基本經驗。

如果能在自己的經驗中找出這樣的基本經驗，對我們與天主的關係以及我們的牧靈工作都有助益。在我所著的《尋求我的面》採用了塞巴斯蒂安在《在祢內懷此心意》（*Let This Mind Be in You*）一書中的想法，認為每個人都經驗過對於「不知者」（I know not what）的渴望，這不是對這個或那個可愛的生命所感到的渴望（雖然這樣的經驗會在某個值得愛的生命臨在時發生），而是對無以名之的「萬有」（*All*）、我們稱之為「奧祕」的天主的渴望。我要說，我們可把這種經驗視為因天主渴望我們，而將我們創造。我在此要再一次敘述我自己的經驗，也許能因此激起讀者自己的回憶。

一個秋高氣爽的日子，我在海邊散步，欣賞著陽光照耀在樹葉和藍色的海水上，內心突然湧起一種很深的幸福感，也強烈地渴望著「不知者」、渴望那萬有、渴望合一，這感覺令我十分快樂。我還記得有過其他幾次這樣的喜樂和渴望，也終於明白何以秋天是我喜愛的季節，因為秋天讓我聯想起這樣的經驗。但這喜樂的經驗來得快也去得快。事後我感到快樂，雖然此種經驗不再有，但並不沮喪。我希望再有這樣的經驗，但若沒有，我也不難過。幾天以後，我在班上講起這段經歷，班上許多人都說他們也有過類似的經驗。我想知道這是否就是我們「被創造」的經驗。

畢竟唯有天主能觸及我們渴望的核心。祂的渴望使我們成為值得渴望的人，使我們成為「祂眼中的寶貝」。如果我們從來沒有經驗過這樣的重要事實，那就很奇怪了。在我的經驗中，我除了渴望那「萬有」之外，還體驗到個人的幸福感。我一想到自己，就感覺良好。因此把那種經驗視為我的被創造經驗，似乎並不奇怪。

我認為我們的被創造經驗，就是情感性的原則與基礎，不但依納爵的神操奠基於其上，個人與天主關係的任何發展也必須奠基於其上。只有當我對天主深厚的愛至少有一些出於情感上的感激，那時我才能夠真心誠意地說出聖詠一三九篇最後幾句話：

天主，求祢檢察我，洞知我的心曲；

天主，求祢考驗我，明悉我的思慮。

求祢察看我，我是否走入歧途，

求祢引導我邁上永生的道路。

如果我不是深深感覺到天主以永不止息的愛來愛我，我就不敢開放自己，接受祂的凝視，並祈求能像祂看我一樣地來看我自己。即使我的信仰有明顯的親身體驗做基

礎，也信賴天主對我創造性的愛，但在這樣的祈求前，我仍然會退縮。然而除非我走過這幽谷，知道雖然我曾對天主不忠實，甚至極度不忠實，但那渴望我得到生命的「愛」，仍把我視為眼中的寶貝，否則我就不可能發展出與天主的關係。

從這反省中，我想提出其中的兩點含意，用於牧靈工作上。第一，從事任何一種牧靈工作的人，都必須盡一切努力幫助人們，使他們都有、或更好是都能留意到這樣的基礎經驗。那是耶穌如此迫切希望人們都有的「阿爸」經驗。那些經驗可建立一種生活方式，讓天主愈來愈成為所有關係中最重要關係以及其他一切關係的試金石。只有當人們相信這樣一位天主，也體驗到這樣的天主時，他們才能按照忠於那關係的要求，來改革自新。

其次，如果能夠讓大家意識到他們的被創造，那麼這樣的經驗很可能會比我們目前所想的更容易得到。許多牧靈工作都假定，人們在願意接受有關天主的基礎經驗之前，需要治療式的牧靈關懷、心理治療、諮商或是仁愛工作。毫無疑問，這樣的靈修和仁愛工作不但有幫助，而且需要，也的確是發自基督徒對有需要者的同理心。但是天主創造性的愛，時時觸及著人們，即使在他們處於最黑暗的痛苦中亦然。也許隨著我們的仁愛行動，我們能注意到一些方法，可幫助人體驗到慈愛的關懷，讓他們知道，

即使在這樣的時刻，他們也是天主所渴望的寶貝。

第二章

「天主的自由」與「祈禱」

人們一旦受到吸引，與天主建立一種關係，這關係常會因天主的某些形象及早年被灌輸的神學理論所阻礙。其中一個比較頑強的阻礙，可以從下面這三種情況中看出來。

信友禱詞即將結束。人們已經為朋友身體痊癒、為北愛爾蘭的和好、為瀕臨死亡者、為有心理疾病者心靈的平安祈禱，也各自在心中向天主求恩賜。司祭把這些需求都總結在結束禱詞中：「天主，請賜給我們這一切需要，但要按祢的旨意。祢知道什麼為我們最有好處。」

在一次靈修輔導的講習會中，輔導問學員，她對天主的渴望是什麼。她感

到困惑，回答說：「我從來沒有想過。天主是自由的，祂知道什麼對我最有好處。」

有一個人祈禱時感到很枯燥；天主好像離他很遠。當他向靈修輔導提起這事時，她指出，天主有時讓自己遠離、聖人常常談到心靈的黑夜等等。因此他不需為此感到困擾；天主是非常自由的，祂按自己的意願賜人恩寵。

我猜想許多人都有過這樣的經驗。在這背後的基本神學原理就是，天主有無上的自由：天主不被祂以外的任何事或任何人所束縛，祂不能被強迫，祂自由地按自己的意願賜予恩寵。由於天主本身也是美善溫良，如果祂不應允我們的要求，必定是因為如果答應我們的請求，對我們或對我們代為祈求的人沒有好處。因此許多人或是不堅持自己的要求，或者加上一些有條件的話語，就像在信友禱詞結束時神父的結語一樣，好給自己留些餘地。我相信這個基本神學原理，固然非常真實，但也往往成為我們親近天主的障礙。下面的反省也許對我們有幫助。

天主的確有無上的自由，不能用我們的想望去強迫祂。不過這也不表示我們應把

渴望藏在心底，只是等待天主的仁慈慷慨，或者一味因循，等著一個能看透重重字句，猜想出我們真正想要什麼的天主。

讓我們默想一下，親密的友誼是如何增長的。我們愈對另一個人展現自己，彼此就會愈親密。一位親近的朋友，會直覺到我的感受或渴望，但如果我不太情願向對方表達我的感受或渴望，我們之間就不容易親密。問題不在於了解，而在於信賴和透明度。彼此愈來愈透明，關係才會日漸親密。我放下我的某些防禦，好讓對方看見真實的我。

關於天主，人們常常說：「我不需要告訴祂我的感受或我想要什麼，因為祂早已知道了。」問題不在於天主是否知道，而在於我對祂的信賴、我願意在祂面前盡可能地透明且一覽無遺。我願意讓祂看見真實的我嗎？如果我希望與天主更加親密，也許我必須告訴祂我的感受以及我真正想要的是什麼——不是為了增加祂的了解，而是為了與祂更親近。

因此，赤裸裸地表達自己真正想要的，也許是走向親密必要的一步。我們與天主的親密感無法增進，可能正是因為我們無法、沒有或不願告訴祂，我們的感受和渴望。我的經驗是，如果一個人能夠因為一次喪失或一個痛苦，而說他對天主生氣；能因為

自己的渴望沒有得到滿足而說自己很失望；能說自己很想體驗到天主的臨在，卻感到與天主疏遠而有挫折感並且生氣，這樣就能使祈禱不再刻板無趣。問題不在於「答覆」生命中的困難或更清楚天主的旨意，而在於與天主的親密。

我們不妨更進一步地省思。在與人的關係中，我們往往把自己的要求加上但書，但目的是要確定對方不會有被強迫的感覺。我可能想與一位朋友共處一段時間，又不希望他覺得應該花時間跟我相處。我希望他是**真的**想跟我在一起。換句話說，我不能肯定(1)我朋友有時間，(2)如果他現在不想跟我在一起，他會坦白告訴我，(3)他很想跟我在一起，就像我想跟他在一起一樣，(4)我真的很想跟他在一起。

我們都看得出在這些情況下，溝通是多麼錯綜複雜的事。結果可能會使友誼受傷。如果我們真的相信天主是自由的，又何必經常一再向祂保證這一點呢？或許這樣的保證是出於我們自己的沒有安全感，也害怕若我們真的向祂要求我們想要的，而我們並不會得到，那時我們就會覺得受到排斥。或者我們對自己的渴望不明確，例如，我們一方面渴望與天主親近，同時又怕祂。因此，如果天主真的有無上的自由，我們就應該坦誠表達我們的渴望；祂不可能被這些渴望所強迫。我們可以直截了當地說出來，因為祂是自由的。

第三個反省是從第二個而來。天主不能被任何人強迫。但如果天主束縛了祂自己，又怎麼辦呢？我們又可以用「關係」的類比來幫助我們了解。我有自由決定是否把自己奉獻給另一個人；一旦我決定獻身於友誼或婚姻或靈修輔導或牧靈諮詢，那麼我就受到自己的話、自己承諾的約束。如果我要做一個信守承諾的人，就不能輕易食言。

如果我們真的把新舊約的話當一回事，可以知道天主已出於自由意志承諾要與我們親近，這是父母對子女的親密，愛者對被愛者的親密，朋友對朋友的親密。我們讀聖經時，可以用聖經的話來證明天主的頑強決心，祂要讓我們相信，祂真心渴望與我們整個民族以及與我們個人有親密的關係。我們祈禱時遇到的一些困難，或許正是由於我們不情願或不能夠相信天主。如果說天主是一個受挫的愛者，祂真的很愛我們，想要與我們建立親密的關係，卻無法被我們接受，這樣的想法也許不能算是太怪異吧。

此外，福音敘述的耶穌向我們保證，天主願意答應我們的要求。例如在《路加福音》中，我們讀到：「所以，我告訴你們：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著；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因為凡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給他開」（路十一 9—10）。法國詩人夏爾·貝璣（Charles Péguy）在一首詩中讓天父說，祂的愛子使祂不可能不把人類視為自己的子女；貝璣的天主好像是一位困惑的父親，

祂的雙手被「愛」綑綁。也許我們應該更認真地看待《路加福音》中的這段話。《天主經》就是一個直接懇求的典範，〈天主經〉中不說「如果」或者「但是」，而是直接說「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

如果說耶穌的山園祈禱是在祂的祈禱中加了但書，這樣講也許並不公平。《路加福音》中的這一段就像是我們第一個例子所提的那種祈禱：「父啊！祢如果願意，請給我免去這杯吧！但不要隨我的意願，惟照祢的意願成就吧！」（路廿二42）但《馬爾谷福音》中的耶穌就是直接要求祂想要的：「阿爸！父啊！一切為祢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罷！」然後耶穌才又加了一句：「但是，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要照祢所願意的」（谷十四36）。耶穌在他生命及救恩史上的重要關頭，直截了當地請求天主免去他的受苦，初期教會並不認為這有違耶穌的本性。福音所描繪的耶穌，能說出這樣的渴望，幾乎可以證明我們不需要阻攔自己向天主表達自己的任何渴望。

我們再回到本章開始時提到的三個例子。如果神父在信友禱詞結束時，提醒天主在福音中的許諾，並告訴人，因為這些許諾，使我們懷著希望和信賴而做這些懇求，似乎更可信賴，也更信守福音的許諾。

至於第二個例子中，接受靈修輔導的那位女士，必須幫助她認出，「渴望」是為

得到有效果的祈禱經驗的先決條件，至少在依納爵式的退省中是如此。依納爵勸告做避靜者，在每一階段的祈禱之前，要懇求自己所希望的。如果做避靜的人沒有渴望，他們又能對天主有什麼指望呢？

在祈禱中體驗到強烈神枯的人，不需要人家告訴他有關黑夜的事。他需要幫助，好能向天主表達，他對這樣的疏遠和乾枯有何感受，以及他要向天主要求什麼。不論天主體驗到任何壓力，那都是祂在自由意志下對人們以及對我們個人的承諾。如果祂不想答應我們的要求，祂會讓我們知道；我們不需要在祂做決定之前，就先為祂找藉口。

第三章

悲傷、憤怒與祈禱

多年來，大家常告訴我他們的經驗，其內容多半類似下面虛構的例子：

我最要好的朋友瑪麗，因為長期患病，健康日漸衰退，極為痛苦，且瀕臨死亡。我很心痛，徬徨無助。我試著祈禱，祈求天主減輕瑪麗的痛苦，但只覺得天主無限遙遠。一天晚上，我崩潰了。我很明確地叫天主離開，甚至因為瑪麗的遭遇而詛咒天主。然後我哭了，哭到我覺得眼淚已乾枯。奇怪的是，我感到天主似乎離我十分近，而且感到安慰。我的痛苦仍在，好像還更強烈。然而我同時又幾乎很強烈地感到喜樂。雖然有痛苦，但我與瑪麗好似被愛所包圍。

在這一章，我要更深入地探討這樣的經驗，好明白這些經驗究竟告訴了我們哪些有關天主、生命及祈禱的事。每當悲劇發生，有宗教信仰的人常常會對自己、或聽到別人說些諸如此類的話：「天主最知道什麼是為我們好」；「你可以為他人的好處奉獻這痛苦」；「我會為你祈禱」；「耶穌會安慰你」。有時我們會懷疑天主是否因為我們的罪而懲罰我們。有一些「朋友」，就像約伯的那些朋友，會告訴我們，可能天主的確是因為我們的罪在懲罰我們，要不然就是天主教在考驗我們。

說真的，我們大家都有與生俱來的偏見，近來社會心理學家將其稱之為「世界是和平正義的」假說（just world hypothesis）。在一個公義的世界上，無辜的人不會受苦。因此我們會在受苦者做過的事中尋找受苦的原因。例如被強姦的人，「一定做了什麼不對的事」，她不是誘惑了別人就是去了不該去的地方。「他得了癌症，因為他總是壓抑他的憤怒」。因為火山爆發而喪命的人，「不應該把房屋建造在離火山這麼近的地方」。耶穌自己也從門徒那兒聽到了一種「世界是和平正義的」假說的版本：「拉比，是誰犯了罪，是這人還是他的父母，使他生來就是瞎子？」（若九2）「世界是和平正義的」這個假說是如此盛行，連受害者都會責怪自己。

難怪這個假說有這麼大的權威。在一個悲劇隨意降臨於任何人的世界上，下一個

受害者也許就是我。更糟的是，我沒有辦法保護我自己或我親愛的人。最後要問的是，如果這世界沒有公義，那麼是什麼樣的天主創造了它？確實，如果這不是個公義的世界，那麼，還有天主存在嗎？生命有任何意義嗎？這樣的想法會引起很大的焦慮。因此大家都有強烈的理由，堅決地支持「世界是和平正義的」假說。

不過《約伯傳》的記述似乎與這個說法正好相反。不論約伯或是他的家人，都不應該遭遇這樣的痛苦。《若望福音》第九章第三節中，耶穌否定了門徒對於一位生來瞎眼者的先入為主之見，說：「也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不過這個說法使問題更複雜，因為這樣好像是要天主為這位瞎眼者以及他父母的痛苦負責。但在同時，如果我們把這句話當真，而不去看註釋及神學上的解釋，或許對由於否定「世界是和平正義的」假說而加諸於我們的兩難困境，另有一番徹悟。

當我們聽說別人受到不公正的對待，或甚至我們自己受到不公正的對待時，內心有何反應呢？我們會不會充滿了怨恨，甚至大怒呢？例如我心想做一名和平主義者，當我看到一部描寫對無辜人民不公義的影片時，我會感到怒氣沖天。現在讓我們想像，某人有很好的治療法，能使盲人復明，但需要一位盲人來讓他治癒。於是他挑了一個

小嬰孩，把他弄瞎，然後再治好他。聽起來很可怕，也有悖常情，不是嗎？然而，這只是對於耶穌有關那位瞎子的談話的一種解釋而已。不知道我們當中有多少人會隱藏自己認為這就是耶穌的本意的想法。而如果我們認為《約伯傳》第一章的描述是真的，當看到約伯被天主扔給撒彈時，一定會十分生氣。但是，大部分的人還是會很快地從較好的一面來看天主。「那不是耶穌的本意。聖經學家一定能解釋《若望福音》中的這段章節。」「約伯的故事只是作者以擬人化 (anthropomorphic) 的方式來表達他的看法而已。」

但是，如果天主真是我們從小就學到的：是愛、是全能的，那麼，祂為何容許孩子生來即失明這樣的慘事發生呢？這個有關自然神學 (theodicy) 的古老問題，或許從未表現得像《卡拉馬助夫兄弟們》(The Brothers Karamazov) 中那位宗教裁判所所長的故事那樣強烈。我不相信大多數人能滿意哲學家或神學家的答案。我也猜想，面對生命中的苦痛，由於我們壓抑自己的憤怒及怨恨，或壓抑自己因為質疑「世界是和平正義的」假說而產生的焦慮感，所以阻礙了我們與天主建立更親近的關係。

讓我們更仔細看看我在本章一開始所舉的例子，當然，那是個虛構的例子，但正掌握了許多與我透露心事者的經驗。「我覺得天主遠在一百萬里之外。」「天主離我

很遙遠」的體驗，總是在潰堤之前來到。我可以大膽地說，感覺到天主很遙遠，是由於壓抑自己對天主的憤怒，或質疑天主的美善、愛或關懷而產生的。

伊莉莎白·庫伯勒—羅斯 (Elizabeth Kubler-Ross) 說，在悲傷和面對死亡的過程中，總會有一段憤怒和怨恨的時期。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對於不公義，我們的自然反應是生氣、亟欲報復。這反應往往是針對看似不公義的生命，因此也針對了生命的創造者而來。

在一種密切的關係中，如果有一方因為實際或表面上的不公義而對另一方生氣，但又因為害怕失去這個關係，或因為某些其他原因而壓抑下來，不表現出這怒氣，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都知道後果會是如何。雙方的交談會愈來愈客氣而空洞，因為若要觸及嚴肅的題目，必定要打開疼痛的傷口。受傷的那一方可能會暗暗希望對方會注意到，而要求原諒。如果雙方都幸運的話，受傷的那一方會逐漸忘記自己的悲傷，雙方開始有更深層次的分享。但是未癒合的傷口會化膿，會因為偶然的言談而再次裂開。雙方的關係也許永遠不會進入更深的層次，但是在受創傷之前，卻好像是有可能的。因為受傷的那一方不願擔起失去「一切」的風險，也就是說，不願失去整個的關係，這關係可能因此就停滯不前了。

我們與天主的關係——也就是我們的祈禱，往往也是這樣的情形。壓抑自己對天主的憤怒，或是壓抑自己對於生命意義和正義的焦慮感，也許會在我們與天主的關係之間造成一條鴻溝。當我們最需要祂的時候，祂也許好像「離我們十分遙遠」。我們的祈禱變成一種敷衍、儀式化，很像是與一位曾傷害過我們的朋友的對話，只談天氣或其他無聊的話題。那些話只是為了填滿時間。至於天主，我們則會用天主有無上的自由、祂與我們不同，或是說天主為試探我們而給我們「黑夜」等等，來為我們與天主疏遠的感覺找理由。我們忘了，聖人都能夠告訴天主，他們不喜歡天主對待他們的方式。即使那是天主為淨化我而送來的黑夜，我也許並不喜歡這黑夜，但我若信賴天主，就能把我的感覺告訴祂。最後要說的是，我們不能對自己的朋友或對天主坦誠的原因，正是由於我們害怕那坦誠會破壞了彼此的關係。難怪天主看起來好像「十分遙遠」了。

現在看看「潰堤」時會如何吧。怒氣會一洩而出。我知道有人詛咒天主、咒罵天主，有些人覺得他們把進入世界的入場券還給了天主。那真的很有爆發性，就像堤防決堤一樣。然而他們並不覺得自己全然疏離和失落。但他們至少感到鬆了一口氣，因為他們終於說了實話，天主也聽到了。有些人在痛苦中感受到被一股深沈的同情所環繞，就好像他們在盛怒之下打了父母，父母不但沒有回手，反而以愛和關懷來擁抱他

們。這些人會深深地明白，儘管他們受了苦，但他們知道生命其實就是「愛」，宇宙則是一個像家庭一樣有情的地方。

蘇格蘭哲學家麥慕理曾說過這段很美妙的話：

虛幻宗教的格言是：「不要害怕；信賴天主，祂會小心，不讓任何你害怕的事發生在你身上」；但是真實的宗教卻正好相反，說的是：「不要害怕，你害怕的事很可能會發生在你身上，但那些事並沒有什麼好害怕的」（紀福講座

Gifford Lectures, 1953-54）。

把真實的感受向天主傾瀉的人，最後會體驗到的是，儘管有痛苦，有時這痛苦還會因經驗到天主的臨在而更感強烈，但實在沒有什麼好害怕的。黑暗與光明、痛苦與喜樂、死亡與復活都融合在一起了，成為一個經驗，而黑暗、痛苦和死亡並未得勝。

而且，他們與天主的關係會更親密。他們的祈禱生活有了好的轉變。現在他們知道，天主確實能接納他們的黑暗與光明、憤怒與愛。他們在天主面前盡可能的透明，天主不但接納他們，也緊緊擁抱他們。「如果天主知道我心中對祂懷有多少的恨意，

但仍然愛我，那麼我就能跟祂訴說一切了」。於是祈禱就成為真正的交談。

「交談」的意思是天主也與我們溝通。天主向我們透露祂自己的什麼呢？至少透露出祂了解我們，祂對我們有同情心，祂真的超乎我們想像地愛我們。但我常常感覺到祂所透露的比這還多。在分享痛苦、生氣和傷心的這些時刻，我們會覺得有無比的傷感襲來，好像造物主自己在哭喊：「這不是我的本意！」也許有人會說這是一種擬人化的投射。但我們對天主的所有肯定都是擬人化的。人類只能透過人的腦子、心和五臟六腑，才能接受天主所顯示的自己。連耶穌也只能藉由祂的人性來表明天主是誰。因此，或許就是在這些共同的傷痛時刻，我們對天主有所認識；確實，只有分享更深層次的關係，我們才能「認識」真正的天主。

如果我們了解祈禱是一種私人的關係，而且一直與天主保持這樣的關係，我們就會發現，強烈的感情——即使是強烈的負面或痛苦的感情，會出現在祈禱中。的確，那些情緒是祈禱的要素，正如在任何關係中一樣。就像我們人類，除非打開我們黑暗的一面，否則不知道彼此的信任與愛有多深，同樣，除非我們讓天主看到真實的我，否則我們不會知道彼此的愛與信任有多深。也只有在那個時候，我們才會知道，死亡與復活是同一種經驗。

第四章

抗拒合一：一種病毒

接下來的三章要談談我們對於與天主建立更親密關係的一些矛盾情緒。在這三章裡，要以各種方式討論對於與天主正面經驗的抗拒。

通常當我們想到抗拒與天主更親近時，腦子裡浮現的是逃避痛苦。一位男士害怕自己如果與天主太接近，天主會因為他的罪而懲罰他；或者一位女士不願意與天主建立更親近的關係，因為她害怕天主也許會要求她改變生活方式。聖依納爵在他所寫神類分辨的規則中，似乎是支持這樣的推理路線。對於那些在成全之路上走在前面的人，他說：「……在這裡所用的是相反的騙術：牠使這樣的人良心不安，憂愁煩悶，加給他們種種阻礙」。與祈禱有關的書籍中不常提到的一種現象，就是「抗拒」，那似乎是由於要躲避愉悅的天主經驗，也是某種大家都有的經驗。

有好幾年的時間，我一直為發生在我身上的某件事感到好奇。當時我正在安息年，大部分的時間獨自住在一所濱海的房子裡，專心寫作。在這一年之前，大約有十年之久，我一直十分活躍於——其實是太過活躍——有趣而令人滿足的使徒工作。因此那一年的安息年讓我有較多時間祈禱、省思。但是我想要談的那一段時間，雖然也在安息年內，卻並不那麼寧靜。

那時我剛剛結束在牙買加的三星期，我帶領避靜，並指導一個靈修輔導訓練中心的成立，又回到濱海小屋不過一、兩個星期。我陷入個人的恐懼和焦慮中。大約這個時期，我在某個週末主持了一個生命日誌工作坊（Intensive Journal workshop），在這期間我祈求能更信賴天主，也能全心愛祂及愛祂的子民。從我在那個週末所寫的隨筆，可以看出我確實體驗到生命的重心愈來愈清晰，也更深刻地意識到上主的臨在與吸引力。我不太記得接下來幾星期的事，但有兩星期期間發生的事，我記憶猶新，其中包括前往達拉斯參加一個為期五天的生命日誌工作坊。在這段期間，我只能形容我處在一種沒有隔閡的狀態（the flow）。當我回顧那段時期，似乎那時我經常覺察到天主的臨在。我不時注意到，不論是在小團體中或與個別人士在一起時，那氛圍都明顯地充滿了天主的臨在。我發現自己常把與我在一起的人交託給天主，然而我又隨時在他們身邊。

其他人感覺到我的臨在跟以前有些不一樣，但他們覺得這不一樣是「很好」的。我做起來似乎比較容易，也比較快速，而過去我做這些事時，通常會花去我較多的時間和精力。我不為過去或未來煩心，卻能專注於當下的工作上。我能去愛，卻不會執著不放，我能輕易自在的寫作。記得在那段時期，我大部分時間都能如一句古老諺語所說：專注於你正在做的事（Age quod agis），我也很能怡然自得地獨處。

但發生了某件事，把我從這沒有隔閡的狀態中拉了出來，而我並不知道是什麼事。更讓我驚奇的是，我並未注意到這改變或想找出這改變的原因，在隨後的年月裡，我也沒有辦法能全心祈求上主再賜我這樣的全神貫注。別人也許認為我會不斷地嚮往這樣的狀態。可是我對此卻像是有著極大的抗拒，但在我的記憶中，那並不是一個生命中的痛苦經驗，至少不比生命中任何時候所可能有的痛苦更甚。事實上，在我的記憶中，那段時期令人興奮、充滿生命力，而且比平常時候更加喜樂。

在這之間的年月裡，我曾不時地遇到一些人，似乎也有過同樣的經驗。也就是說，他們談起他們很正面的宗教經驗，隨著而來的卻是逃避祈禱的日子，他們無法解釋這樣的情形，也感到十分困惑。舉個例子，有人在避靜時告訴我，避靜中，某一天的四次祈禱時間裡他感到溫暖、頗受感動，覺得天主多麼愛他，喜歡他在身旁。到了次日，

他卻決定不如利用祈禱時間來為他避靜後的使徒工作做計畫。當我們仔細研究他的祈禱如何會有這樣的轉變時，他才明白，他是要躲避前一天的正面體驗。

這樣的經驗會發生在那些把靈修生活以及與天主的關係看得十分認真、經常祈禱並去見神師的人身上。換句話說，在祈禱方面，他們並不是新手。我漸漸想到，我們內心是否有某種東西，忍受不了與天主太過親密。作為一位靈修輔導，我幫助人們注意到這種矛盾情緒，並祈求天主幫助我們克服它（然而我自己並不太聽從這樣的忠告）。

這股抗拒力似乎相當頑強，我不禁奇怪它的根源究竟是什麼。這股力量如此強大、堅硬如石，使我想起路西弗爾（Lucifer）的叫喊：「我不願服從！」因而也想到，邪魔即使不是主要的罪魁，或許至少也是原因之一吧。我也覺得還有一個原因，或許我們中有個部分不能讓天主做唯一的神，因為我們想要有掌控權。聖經中有相當多的畫面，似乎都在描繪天主不斷地想要向我們人類證明，祂——奧祕、神聖的那一位，真的很仁慈親切，也真的值得信賴，卻只發現我們很不願意或不能夠相信祂，因為我們有一個錯誤觀念，認為相信祂，就表示得放棄「掌控自己的生命」。

傑洛梅（Gerald May）的書《照顧心靈》（*Care of Mind, Care of Spirit*）給了我一個線索。在書中他引用了一位受指導者的話，這位受指導者感到困惑，因為他擺脫了一個

對天主非常正面的體驗。傑洛梅並未把這行為看成只不過是另一個精神官能症的例子，卻說「在面對神的親密賞識時，受指導者正為自我形象的存在而掙扎」。在書中，後來他說：「很諷刺的是，一個人在經過一次特別美好、受安慰的經驗後，在祈禱上會遇到很大的困難。這樣的經驗往往暗示著相當程度對『自我看重』無意識的威脅，儘管這經驗是相當的美好。一個人對這經驗的反應，也許是有一陣子會逃避祈禱，自己卻對其原因感到困惑不解。」

在一篇較早期的文章裡，傑洛梅提到靈修經驗所產生的「深深的威脅及焦慮」。「如果認為靈修經驗是一件很尋常的經驗，而不是把它視之為單一的『高峰經驗』，那麼靈修經驗會變得更有威脅性。明確地說，當一個人處在這樣的經驗中時，就不能表達自己……一個人的自我、認同感、自我的形象似乎都神奇地消失了，只是單純地存在而已。」他認為，在我們生命深處，開始出現了焦慮，我們為保護自己，於是逃離那經驗，甚至壓抑對那經驗的記憶。

那麼，是不是我們最渴望的，正是我們最恐懼的呢？當我們與天主結合時，我們看到整個現實，而我們不是其中的中心。在某個層次上，這個「看法」讓人深感滿足又安心，在另一層次上，又深深感到受威脅。此外，我們也害怕因為順服於天主而失

去自我，雖然我們繼續經驗到與天主相遇，這種害怕感卻讓我們看到一個弔詭的相反現象：我們愈與天主結合，就愈能表現出真正的我。以色列的族長和先知發現了這個弔詭的真理，耶穌則把這個經驗帶到最高點，歷代有聖德的男女人士都為同一真理作了見證。我們也在自己的經驗中約略感覺到這真理。然而，儘管有這些證據，我們仍然不斷往後退縮，好像自己站在懸崖邊或深淵之前。

對於這種有毒害的「抗拒」，我們該怎麼辦呢？對著別人大吼：「拿掉你的鏈條或你的眼罩，又不會有什麼損失」，是很容易的事，可是對我們自己，又該如何呢？首先，找一位神師，對我們會有莫大的幫助，因為正是這種抗拒的性質，使我們看不見問題之所在。事實上，在我自己有這種經驗時，我並沒有定時去見神師，因此可以避免密切注意所發生的改變。即使有神師，也會因為他不跟神師談起自己的正面經驗以及隨後而來的抗拒，而使這問題受到忽略。神師也可能警覺到這股抗拒存在的可能性，因為他們知道，靈修經驗，亦即對天主的體驗，似乎是任何人只要想要，都會很快就得到。因此，如果一位接受指導者渴望天主的臨在，卻有好長一段時間未曾體驗到天主，可能就得仔細回想上一段祈禱生活蓬勃的時期，好明白究竟是怎麼回事，而不要太快就斷定這就是靈魂的黑夜期。並不是說不會有黑夜期這種事，而是說，不要在尋

求其他門徑之前，就輕易假定這就是靈魂的黑夜。

假設在靈修輔導的幫助下，我們發現了這種抗拒。那麼該怎麼辦呢？這似乎是人類不太能避免的一個現象，就是害怕我們最渴望的，也就是害怕與天主結合，而對於克服這種「抗拒」已不抱希望。我們會對這事不可能達成而感到氣餒，就像酗酒的人想到自己再也不能來一杯，會感到難過一樣。

也許我們可以學習戒酒互助會（Alcoholics Anonymous program）的做法，他們鼓勵酗酒者以一天、一小時、一次一小步為目標，向天主坦承自己無法拯救自己。我們向天主表達與祂相遇、信賴祂的深切渴望，也說明我們對於這樣做，同樣有深切的恐懼，並求祂幫助，以克服我們的矛盾情緒，並能不斷地克服它。

此外，我們必須不斷提醒自己，只要我們活著一天，這抗拒的傾向也會存在一天。在得了水痘之後，水痘病毒就進入脊椎的神經細胞內，一直提醒我它的存在。任何時候它都會發作，成為惱人且疼痛的帶狀疱疹。我們無法擺脫掉病毒，對於這裡所描述的「抗拒」病毒也是一樣。難怪聖人們與天主愈接近，就愈明白自己的罪有多深。但是請記住：「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絕不能勝過祂」（若一5）。

渴望像耶穌一樣去愛：它的起伏漲落

在上一章，我們討論了對於與天主結合的經驗的「抗拒」，這「抗拒」發生在有意識的與天主發展良好關係的人身上。我們提到，我們所抗拒或逃避的對天主的經驗，是一個非常正面的經驗，我們也推測了這抗拒的原因。現在我要從略為不同的角度去看一個類似的現象。我相信對於這「抗拒」的原因，我猜測的成分較少，根據經驗來找出原因的成分較多。

許多人在培養與天主的關係時，到了某個階段，陪伴耶穌就成了重點。人們體驗到的耶穌，是人類的救主，為人的罪而死，雖然我們做了許多傷害祂也傷害彼此的事，但祂仍愛我們、愛每一個人。祂的愛能變化人；這愛能使人改過自新，能祈求寬恕、悔改，相信好消息。然後他們會渴望更認識耶穌、更愛祂，追隨祂，正如聖依納爵在

《神操》第二週中所列出的渴望。而我想更仔細探討的現象，似乎就發生在認識耶穌、愛耶穌的過程有長足進展的時候。那時人們開始想要像耶穌愛人一樣地去愛。我們要來探討這種渴望的起伏漲落。

得到天主寬恕的愛，有了悔改的經驗後，人們通常會了解，接受這樣的寬恕，會促使他們祈求恩寵，去寬恕那些傷害過他們的人。這樣，他們已經渴望像耶穌一樣去愛。但是等到他們藉著福音默想，更認識耶穌時，他們注意到耶穌付出的愛，只得到極少的回報，然而耶穌仍繼續愛人。最明顯的例子，或許就是發生在那最後使他死亡的風暴逼近時。在《馬爾谷福音》第八章至第十章中，耶穌三次預言祂的受難，但是祂所揀選的同伴，也就是祂最親近的朋友，卻三次都未能了解祂話中的意思。祂第一次預言受難後，伯多祿想告訴耶穌，這事是不會發生的；第二次預言後，同伴彼此爭論誰最大；第三次預言後，雅各伯和若望要求分坐在祂的左右邊。大家到後來才注意到，耶穌仍然愛這些朋友，仍然愛那些最後要求祂被處死的人，也仍然愛背叛祂的猶達斯。他們領悟到，耶穌甚至愛那些反對祂的宗教領袖；祂雖然對他們動怒，卻並未阻擋祂的愛。

對於那些與耶穌發展同伴關係的人來說，這些領悟很令他們興奮。起初他們也許

會因為自己有這樣的特恩，能如此深入地了解耶穌的心，而感到洋洋自得。他們也許會祈求自己能像耶穌一樣去愛，並想像一些能輕易做到的方法。他們所想像的，往往是出於「愛」，而做出某些英勇行為，例如離開目前相當穩定的職位及安定的家庭，到國外去為窮人服務。又例如他們在看《神操》中關於三級謙遜的默想時，也許會發現自己渴望「同貧窮的基督選擇貧窮，而不選擇財富；寧願同飽受侮辱的基督一起受屈辱，也不願享受尊榮；……因為基督，已先被人視為輕狂昏愚……」但一想到要讓天主知道他們的渴望，或想像自己身處異鄉，他們也許會注意到自己又有些猶疑，甚至有些反感，但這些都可視為正常的反應，並不是他們繼續追隨耶穌、肖似耶穌的重大阻礙。理智上他們知道自己身為凡人，有凡人的限度，但他們也知道，天主的恩寵能夠移山。

然後又發生了某些情況，使我們清楚地知道，那座山實際上是多麼地堅定難移。有位男士在做卅天的大避靜，他一直想到一位密友的「不體貼」，輔導幫助他明白，自己離真正渴望像耶穌一樣去愛的境界還遠得很。一位女士曾夢想去危險的地區與窮人一起生活、工作，卻發現自己不能、也不願寬恕她的一位同事，除非對方先向她道歉。一位做避靜的人開始具體想像回家後像耶穌一樣去愛，但想到那情況就使他感到

退縮，因為他不會得到別人的信任，也就是說，「他們不會了解我有了怎樣的改變，以及為什麼改變」。通常那「某些情況」總是能擊中要害，擊破自我膨脹的氣球——也就是夢想為遠方的人做一些偉大的事。

當這樣的具體情況發生時，祈禱就會完全停止。例如，「不體貼」的朋友就成為那位男士注意力的焦點，他會開始發愁，不知該如何使朋友變好。或者這人也許對自己的缺點感到沮喪，他認為經過那麼努力的祈禱後，卻沒有什麼改變。或者認為渴望像耶穌一樣去愛，只是一種幻覺，一種自大狂，應該得到懲罰。這人於是以各種方式祈求把眼光從上主身上移開，而專注於自己或另一個人。如果把注意力放在另一個人身上，多半是去注意這人應如何改變；有意思的是，我無法改變另一個人，卻把我的注意力放在那人身上。如果我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通常會圍繞著「我是多麼不可能改變、不可能像耶穌一樣」打轉，當然，這是絕對正確的，但這並不重要。事實上這人對耶穌說：「可是我做不到。」會覺得耶穌的回答是：「當然你做不到，誰說過你做得到的？」她知道，這暗示著只要她願意，她可以祈求天主做她所不能做的事。要做到像耶穌愛人一樣去愛，並不是主要的問題，問題在於是否願意祈求天主的幫助。

當然，難就難在這兒。浮出表面的是一種反感——對於想要以這種方式去愛、想

要不求必然的回報地去愛，也就是即使不可能有相稱的回報，也願意去愛。當我們想像自己以那種方式去愛時，似乎面對了一個問題：我們是否有天主就夠了呢？我認為這是個令人氣餒的問題，會引起很大的抗拒，因此我要仔細來探討這個問題，因為它在此處的重要性很容易被忽略。

儘管羅吉斯（Carl Rogers）呼籲做父母的給孩子無條件的愛，但要給予這種無條件的愛，卻不是他們自己能掌控的。只有天主能無條件的去愛，也只有天主能給人類能力，去付出無條件的愛。因此我們都在「有條件的愛」的環境中成長。我們希望藉著某種行為或表現，贏得別人的愛，同樣，我們也都有條件地付出愛。那些對我們好的人，我們給他們賞報，對我們不好的人，則給以懲罰。我們期望因為好心或慷慨而得到賞報，至少獲得對方的感激、愛或得到好名聲。確實，如果我們的「好行為」沒有得到賞報或甚至遭人誤解，我們就會深深感到受到冒犯。我們不知道其他的做人方式，直到我們遇到某個人，他似乎真能無條件的愛，但那時我們又會懷疑他是否別有用心。正因為如此，我們才很難相信天主真的先愛了我們，也就是說，天主沒有先要求我們變好。我們太難得有下面的經驗了：我們並沒有做什麼好事或別人並沒有指望我們的報答，卻得到了好處。

即使我們終於相信，或至少有時候、有一點相信天主無條件的愛，但是當我們「像耶穌一樣去愛」的渴望在心中深深扎根時，我們又面對一種新的、甚至更強烈的抗拒。畢竟耶穌能像天主一樣無條件地愛。因此祂似乎也不會指望我們的回報。天主就是祂的產業。我們能這樣生活嗎？我們感到心驚膽戰。渴望像耶穌一樣去愛，意思似乎是渴望與那位「唯一的」(Alone)單獨在一起，除了天主以外，不求其他的酬報。在這真實的核心中，非常微妙地隱藏著一種試探。要看看那試探究竟在哪裡，讓我用一個虛構的例子來具體說明。這例子是許多經驗的綜合。

喬恩四十五歲，是一位會士，在中學教書，他與另外十五位會士同住。他安息年那年，去做了一次卅天的避靜，並有神師指導，這時他就處在我們所討論的情況。他第一次意識到渴望像耶穌一樣去愛時，受到強烈的感動，想自告奮勇到中美洲去參加他的修會在那兒的一項危險性任務。他想像自己放棄一切，去與受踐踏的人一起生活、工作。他感到有些害怕，但是這並沒有阻礙他把自己獻給上主。外出散步時，他想像自己與耶穌及他的門徒一起散步，而耶穌正對他們預言自己的受難。他感到自己與耶穌和門徒非常親近，也感受到耶穌是多麼愛他們，也多麼愛他。耶穌知道他們的有限和弱點，但實在很渴望他們的友誼。這讓喬恩想到他在修會最要好的朋友，以及他是

多麼喜歡與他們來往。喬恩告訴耶穌，他想要像耶穌一樣去愛，也願意在中美洲與祂一起受苦。這樣祈禱後，令他興奮得意，然而也有一些不安。

他下一次祈禱時，又回到同樣的場景。這一次，門徒爭論誰最大的事，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對門徒感到生氣，也為耶穌難受。他又想起自己的朋友，但這次他對他們覺得有些怨恨。他們喜歡與喬恩在一起，但總是要由他主動召集，他們似乎從來沒有主動找過他，至少是不常如此。他擺脫不掉這種怨恨感，事實上，他事後回想祈禱的時刻時，注意到一旦他對朋友的怨恨出現心頭，就幾乎無法把注意力放在耶穌身上。他多次在想像中與朋友或與自己談話，話題圍繞在他的怨恨上。即使現在，這個念頭還是不斷糾纏著他。「也許他們很快就要一起聚會了，但是沒有我。」耶穌在他所謂的朋友身上，不是也得不到多少關懷嗎？」「如果我一直採取主動，豈不是有失我的身分？」「友誼難道不是相互的嗎？」諸如此類的想法一直在他腦子裡打轉。後來他想到，他曾祈求能像耶穌一樣去愛，於是對自己說：「那麼，這就是說，我可以繼續與朋友交往，但不要指望得到任何對等的待遇。耶穌也是孤伶伶、沒有朋友陪伴地死去，祂只依賴天主。那正是天主要我做到的。那似乎孤獨得可怕，但如果說，要像耶穌一樣去愛，就必須如此，那麼我不會違背我先許下的承諾。反正我們在我們死時，不

管願不願意，我們都必須唯有信賴天主。」

喬恩把這一天的經過說給神師聽，也說到他對於「像耶穌一樣去愛」的領悟。神師注意到喬恩談到第一時段的祈禱時，他的聲音聽起來很興奮，甚至很輕鬆愉快，但是他描述第二時段的祈禱，特別是談到他的領悟時，聲調就顯得很沉重、堅定。神師也注意到，喬恩在描述他第二段的祈禱及祈禱後的結果時，一次都不曾提到與耶穌談話，或問耶穌對他的「朋友」有何想法。輔導溫和地指出她的觀察，問喬恩，他對於「像耶穌一樣地去愛」有什麼感受。他在談話時，愈來愈對他的處境感到怨恨。「要我繼續主動與大家聯絡，他們也不會注意到。我要去中美洲，也根本不會有人在乎。」他記得他覺得很生氣，因為天主對耶穌以及現在對他的要求都那麼多。他不再那麼確定他真的想要像耶穌那樣去愛了。

這是怎麼回事呢？首先，喬恩陷入一個場景，在那兒他被要求做一個「英雄」。自願到中美洲去，是一件英勇行為，在這個層次上，喬恩滿心期望他的行為能在修會中得到讚許。此外，當他想到自己在中美洲時，他是一位施者，他完全沒有想到要從人民那裡得到任何東西。換句話說，喬恩的動機不像他所認為的那樣單純直接。這並不奇怪，畢竟喬恩只是一個平凡人。天主總是用迂迴的動機引領我們前進。在這過程

中，我們的動機會得到淨化。

在這裡，這個過程使得喬恩怨恨他的朋友，表面看來，這是微不足道的小事。想到世上有那麼多艱巨的問題，以及人們面對的嚴重困難，喬恩卻好似只關心瑣碎小事。然而我們真正的靈修生活就是由這些瑣事形成的。即使是這樣，喬恩還是把自己視為英雄人物。請注意他現在如何解釋耶穌與門徒的關係。他們不是「真正的」朋友；耶穌從這個關係中得不到一點好處。現在喬恩也以同樣的方式來解釋他自己的友誼，看見自己被要求繼續不斷地付出。他和耶穌都是孤獨的「英雄」，只知不計代價的付出，卻不求任何回報，除了天主以外。

喬恩的看法也有一些真實性。耶穌確實像天主一樣，無條件的愛人，耶穌也的確以天父為最終極的仰賴。但這並不表示祂未曾從祂愛的人身上有一些獲得，只是表示那回報並不是祂給與的條件。畢竟耶穌稱祂的門徒為朋友，在最後晚餐時如此稱呼他們。此外，祂有些朋友和祂的母親都一直陪著祂，直到祂痛苦的去世。在基督宗教史上，耶穌一直被許多人所愛，至今仍然如此，這就是祂所付出的無條件之愛的回報。因此，喬恩也同樣忘了，他喜歡朋友的情誼；他知道他們真的愛他、欣賞他。其實在他的怨恨產生之前，喬恩覺得自己與朋友及門徒一起圍繞在耶穌身邊，也覺得耶穌有

他們在身邊是多麼快樂。想要像耶穌一樣去愛，意思是渴望去愛，卻不給這愛加上條件。以喬恩的情形來說，意思就是願意繼續主動與朋友聯絡，或坦白地跟他們談到自己的怨懟，或至少願意祈求恩寵，讓自己能像這樣去愛。如果說，要像耶穌一樣去愛，意思就是完全不能得到別人的以愛還愛，這是一種錯覺。或許一個人如果變得像耶穌一樣，會被所有的朋友拋棄，但這也並非必然會發生的事。相信這事必然會發生，也是一種謬誤。這裡有一個我認為是依納爵所提的「冒充光明的天使」的惡神很明顯的例子。

即使喬恩得到幫助，能了解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可能還是不容易開口祈求恩寵，讓自己像耶穌一樣去愛。他也許仍然因為不知是否會得到回報而畏縮不前。他也許仍然怨恨著要求他做到的「無私」。他所需要的幫助是讓他能持續下去，不對自己失望。也就是在這裡，依納爵「祈求渴望」（求恩）的想法很有用。即使他的情緒有矛盾，無法渴望自己像耶穌一樣去愛，他也能祈求耶穌點燃心中的渴望，更淨化他的動機，幫助他知道，耶穌如何能夠如此有意義地充分活出自己的生命。

在這個關頭上的一個試探，就是認為自己幾乎不可能改變了。喬恩可以看到，當他能像耶穌一樣去愛時，他比較快樂、更充實、更有活力，因此他發現自己不能全心祈求聖寵，使自己能那樣去愛時，簡直是再糟糕不過了。正如我在上一章提到的，人

們所抗拒的，正是過去所體驗為美好的事，這真是個弔詭。我們可以以幽默感來看待人類動機的弔詭，尤其是任何時候我們人類容許天主接近時，所產生的空虛感，藉此來幫助喬恩（以及每個人內在的喬恩）。似乎就像耶路撒冷一樣，我們不知道是什麼讓我們得到平安，雖然我們其實是知道的。

讓我結束這個故事以及這一章。由於天主的恩寵和自己的堅毅，喬恩終於能夠祈求天主釋放他，讓他能渴望「像耶穌一樣去愛」。然後他發現自己正渴望著像耶穌一樣去愛，他心中的重擔去除了。他又能夠默觀耶穌了。現在他明白耶穌總是關心在他們當中的邊緣人，喬恩覺得他被吸引，去注意那些回應最少、或許是最需要關注的學生。耶穌時時都在宣講真理，喬恩發現他在會院中提出了所有修會都想要規避的棘手問題，那就是有關修道及使徒生活特質的問題。

在這次避靜後，喬恩也許成了一位令人不太舒服的朋友。一旦喬恩或任何人要求能像耶穌一樣去愛，而且多少講的是真心話時，精靈就會從瓶子裡出來，使他的願望成真。最後喬恩或許仍然去了中美洲，但如果他真的去了，他也不曾以征服者的英雄姿態前去，而是以一名僕人的身分，希望能成為天主臨在的聖事，也希望能找到會成為他的聖事的人。

順服：健全的關鍵

在前兩章裡，我們討論了對天主的一種奇特的抗拒，這抗拒似乎是為逃避好的經驗。有一次在一個祈禱小組的討論中，我對這個令人困惑的現象有了更多的了解。現在請讀者與我一起來省思。

像巴爾提買這樣一個瞎眼的乞丐，他的眼睛竟能復明（谷十46—51），你對這事曾否感到奇怪？你有沒有想過，他們也許並不想得到治癒？我就曾這樣想過，因為曾經有些時候，我並不想得到內心的治癒，例如治癒我因個人的重大失落而產生的怨恨感。因此我想到，像巴爾提買這樣的人，對於未來必然懷有極大的勇氣和希望，才會想得到治癒。

讓我們來默想，巴爾提買聽到耶穌問他：「你願意我給你做什麼？」他會認為那是

什麼意思呢？如果他想恢復視力，就會有兩種可能性。一是如果事實證明耶穌不可能滿足他的願望，他的期望很快就會落空。我常常認為，我們會限制自己的渴望，正因為我們不想讓自己太失望。另一可能是，他真的恢復了視力，然後又怎樣呢？畢竟他現在的身分是一個瞎眼的乞丐。如果他不再瞎眼，那麼他會成為什麼人呢？此外，他知道如何應付現在的他。他靠別人生活，也得到別人的關注甚至憐憫。他如果成了明眼人，要如何生活呢？假設他的生命力大多來自心中的怨恨，怨恨生活在他身上開的玩笑。如果他不再有那樣的怨懟時，會怎樣呢？他的朋友也必須學習以新的方式與他相處。確實，他們也許不願、或不能改變他們與一位不再是殘障者的關係。

這一切看來似乎是憑空想像的。然而，任何一位諮商員或靈修輔導都能證明，在我們內有某種力量，一股與生俱來的保守力量，想要保持現狀，不論那現狀是多麼痛苦。也許我的處境很難，但那是我的處境，我知道如何應付。離開那處境是很困難的，不論多麼痛苦，都得留下來。像這樣，連渴望自己的處境變得更好，我們都覺得有困難，這情形我們能理解嗎？

我已經指出了這種困難的一個原因。我的身分可以被包裹在我目前的處境內，不論我目前是瞎眼的乞丐、被拋棄的情人、喪妻的丈夫、沒人愛的孩童、不受賞識的合

作夥伴等等。放棄自己的身分，就好像是拋棄自己僅有的自我一樣。

此外，我前面講過，我已經為這個身分建立了一套應付生活的方式，甚至謀生的方式。改變身分，意思是要面對一個未知的、或許是更糟的未來。

或許還有一個更微妙的「抗拒」原因。佛洛依德派的分析師談到潛在滿足的精神官能症狀（*covert gratification neurotic symptoms*）。例如一個患了恐曠症（*agoraphobia*，害怕空曠的地方）的妻子，她丈夫因此必須常在家陪她，還必須外出採買家中所需，她因而得到了潛在的性滿足或侵略性傾向的滿足。還有大家都知道的，有自殺傾向的人，想到自己的死會令他人內疚、可憐甚至生病，而得到滿足。我們難以放棄的現狀，或許都帶給我們一些潛在的滿足。例如巴爾提買也許會懷疑，一旦他不再是瞎子了，誰還會注意到他呢？還有，若想要治癒朋友的傷害所引起的怨恨感，意思就是說，我必須放棄隱藏在內心的希望——希望我朋友內心深感悔恨。

現在就要談到我在祈禱小組中得到的重要領悟了，願意被治癒、被改變、變得更完整，意思就是順服於生命、順服於未來。我認為這順服包括兩個雖不相同，但相互有關連的行動。一方面它表示我能老老實實接受我的過去。另一方面，也表示我順服於未來的奧祕，最後則順服於我們稱之為天主的那奧祕。我們要一一來檢視這些行動。

巴爾提買必定已接受了他的過去。他是個盲人，是個瞎眼的乞丐。他似乎並未因生命的困頓而沈迷於怨恨之中，否則他就不會如此強烈地要求恢復視力了。能夠進入接納的境界，他必然度過了伊莉莎白·庫伯勒－羅斯在《死亡與臨終》(On Death and Dying)一書中精闢描述的各個悲傷階段。他也許曾否定他的眼盲，對他的瞎眼、對生命、對天主感到憤怒，與天主討價還價，覺得沮喪。但是現在他已接受他瞎眼的事實。然而他的接納是把眼盲視為過去的事，並未控制他現在的自由，那就是他渴望「改變」的自由。「師傅，叫我看見。」

能領會「接納過去」對於巴爾提買或任何一個人的意義所產生的影響，是很重要的。「接納過去」並不是冷靜地對生命無動於衷，也不是一種浪漫的樂天主義。生命給了巴爾提買殘酷的一擊，就像生命也給許多人殘酷的打擊一樣。兒童由謾罵虐待、不慈愛、沒有經驗的父母養育，身體心靈都留下了傷痕。相愛的人在可悲的情況下永遠分離，存活者深受創傷。接納過去，並不表示原諒每一個人、每一件事，而是表示以某種深刻的方式寬恕。

齊克果(Søren Kierkegaard)在評論舊約《多俾亞傳》(Book of Tobit)時，寫了很有力的陳述。還記得嗎？撒辣(Sarah)嫁了七個丈夫，且都在與她成婚當晚就死了，因此

成為使女嘲笑的对象。現在多俾亞要求娶撒辣為妻。許多人把多俾亞視為英雄。但齊克果卻不以為然：

其實撒辣才是女英雄。為了愛天主，必須願意讓自己得到治癒——治癒那

從一開始，就不是因自己的錯而搞砸的，從一開始就是個失敗的人類成品！該需要怎樣的道德成熟度，才能承擔讓所愛的人做出如此大膽行為的責任啊！在另一個人面前，需要怎樣的謙卑啊！對天主該有多大的信德，才能相信下一瞬間她不會憎恨那位她虧欠一切的丈夫啊！（《恐懼與戰慄》*Fear and Trembling*）

如實地接納我自己的過去，會從中得到自由。但這自由並不表示，我不再是「過去」所形成的我。巴爾提買因為是個瞎眼的乞丐，而造成現在的他。同樣，撒辣也因為她過去的幾次婚姻而形成現在的她。另一個例子是羅勃和蘇珊·馬西（Robert and Suzanne Massie）夫婦的廿歲兒子，他一出生即罹患血友病，隨時都可能因為一個小傷口而流血至死。有人問他是否曾希望他沒有得這個病。「我，或是任何人，怎麼可能但願那發生在我身上的最重要的事不曾發生呢？那不就像是說，但願我出生在另一個星

球，那我會變得多麼不一樣呢。不妨這麼說吧：我不願自己是任何別的樣子」《旅程》(Journey)。

接納自己的過去，也同時會使你擺脫過去的束縛。巴爾提買不再被禁錮在「瞎眼乞丐」這樣的身分中。即使他沒能獲得視力，他還是可以變成瞎眼詩人巴爾提買，或瑪麗的丈夫——失明的巴爾提買，或耶穌的跟隨者瞎眼的巴爾提買。正如那位年輕的血友病患者，他接受自己的過去，而成為一位剛好患了血友病的醫生、教師、丈夫。如實地接受我的過去，意思就是接納一個受到「我的過去」所限制的未來，但那仍然是一個未來。

艾瑞克森 (Erik Erikson) 把人最後的發展階段稱做「自我完整 (ego integrity) 或絕望的危機」。在《童年與社會》(Childhood and Society) 一書中，把自我完整 (或智慧) 形容為：「接受自己唯一的生命過程，視為必然如此，因此也不容許有替代；於是這表示對自己的父母有了嶄新不同的愛。」艾瑞克森表示，這樣的智慧使人脫離對死亡過度的恐懼。而這可能就是不願接納「我的過去」的癥結。每一次的接納，就表示面對我必死的命運、我的限度、我有限的存在。我清醒時的生命，大部分都用於逃避那現實。難怪我們會抗拒且不願如實接納我的「過去」了。

第二個行動正是順服於「未來」的奧祕。當巴爾提買打開心懷，而渴望視力時，他就是接納了未知的未來。他懷著信心和希望，把自己交付給未來的天主。《馬爾谷福音》給了一些暗示，表示未來不一定十分樂觀。這段章節的結尾是：「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著耶穌去了」。這裡所說的「路」，指的是十字架苦路，因為緊接著的章節就是描述耶穌榮進耶路撒冷，開始了耶穌在世上生命的最後一個星期。齊克果對撒辣的評論，確認了「順服」的性質。他說撒辣必須對天主有很大的信德，才能讓多俾亞冒險把生命交在她身上。如果他們真的能度過新婚之夜，她就大大地欠他的人情。但如果她後來憎恨這個她欠了一切人情的人怎麼辦？她必須把未來託付給天主。要這麼做，極為困難。就好像從懸崖上或船上跳下，指望自己能在空中或水上行走一樣。起初也許能因為新發現的信賴和希望而把人在空中支撐住，但地標是陌生的，也見不到常見的路標。就像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我們會十分渴望埃及人的韭菜和蔥。像在水上的伯多祿，我們會害怕我們已進入的神祕世界。但我們也能聽見天主召喚我們信賴祂，繼續順服於祂奧祕的未來，直到最後的順服，即死亡。

當然，即使我們對天主的信賴真的達到一個新的境界，也脫離了「過去」的束縛，我們還會再次受到誘惑，把這個新的身分、新的天主的體驗當做偶像，於是一切又會

重新再來一次。那是我們人類的命運。不過我們能從這個事實獲得勇氣，那就是每一次如實地接納我們的過去，並順服於未來，我們就遇見了一位可以依靠的天主，雖然祂似乎無法保護我們免於生活的殘酷，但祂仍然不斷地問我們：「你要我為你做些什麼？」

第二部

祈禱與個人的分辨

兩人之間所發展的任何關係，都會影響到兩個人的整個生命。同樣，

與天主發展出一種關係，也終會影響到一個人的全部生命。

接近天主的人，都會想知道天主對他們的期望和計畫，

想要發現如何因著與天主建立關係，活出最好的生命。

在本書的第二部，

我們要討論尋求天主的旨意或計畫的一些問題。

第七章

天主的夢

從最初幾章，我們可以看到，一旦與天主關係的感情原則和基礎已經訂立，人與天主之間的交談就可以開始。我們愈來愈向天主坦誠交心，也能想見天主會向我們揭示自己。從這交談式的祈禱中，我們可以知道天主的夢想——不只是對我們每一個人的夢想，也是對這世界的夢想。我們能逐漸知道天主的夢。

一九六三年九月，馬丁·路德·金恩（Martin Luther King）發表著名的演說（我有個夢），震撼了在場的廿萬名羣眾。即使在廿四年之後，讀到或聽到這篇講稿時，仍能打動人心，使人熱淚盈眶。

我有一個夢：總有一天，這個國家會奮然而起，實現其信條的真諦：「我

們認為這些真理不言自明，那就是，每個人人生來就是平等的。」

我有一個夢：總有一天，在喬治亞州的紅土山坡上，昔日奴隸的兒子與昔日主人的兒子，能夠如兄弟手足般同榻而坐。

我有一個夢：總有一天，我的四個孩子將生活在一個不是以他們的膚色，而是以他們內在品格來評價他們的國度中。

我想到，在將臨期禮儀中所引用的先知書，其中有許多都表達了天主的夢，當我們聽到這些舊約選讀時，我們聽到天主說「我有一個夢……」讓我對這默想稍微說明一下。

蘇格蘭哲學家麥慕理的作品幫助我明白，我們對造物主天主教信仰的最佳理解，就是相信宇宙是天主出於一個意念下的一個作為。默想其中的意義，對我們非常有啟發性。

我們相信，這個宇宙是一個作為，它那幾乎令人難以置信的複雜性、經過億萬年漫長的進化、有幾百萬年人類活動的記錄，是出於一個單一意念的作為。我只要想到任何人要寫一本情節和人物複雜的小說，就已經覺得夠困難了。（小說是一個作為，書中人物會與作者的心意相違，而有自己的生命，然而，所完成的小說卻是作者的一

個作為。)

天主創造了一個宇宙，在其中我們所有人類都能自由地行動，也可以違反天主的意願而行動。這就是所謂「相信一位造物主」的意思。宇宙是天主的作為，是在一個意向下的作為。這作為包括每一個人的行動和宇宙歷史所發生的每一事件，也由這些行動與事件所構成。也就是說，天主的一個作為，包括我們所有人類的自由作為，這表示未來天主的作為並未完全確定，因為它端賴我們人類如何作為而定。這實在是很複雜的事，也需要我們認真思考，因為我們的作為也許與天主的一個作為同調，也可能並不同調，或多少有些同調，而我們的幸福，甚至是在這世上的幸福，都有賴於我們的作為及其意向，是否與天主的作為及意向同調。

如果這宇宙是出於一個意向的一個作為，那麼，天主的意向是什麼？只有當一個人顯示出他的意向時，我們才能確定這人作為的用意。例如我也許會從你的行為推斷出你的意向為何，但我的推論頂多也只是一種假定，而且還可能是大錯特錯。麥慕理簡潔地表示：「對人的所有認識，都是由啟示而來」。如果人類的關係是如此，那麼我們與天主的關係豈不更是如此嗎？因此問題是：天主是否啟示了祂對宇宙的意向？我們相信天主的確給了我們啟示，而且能在新舊約中找到祂的意向。將臨期禮儀的聖

經選讀，就能讓我們瞥見天主的意向。

我們聆聽先知依撒意亞的話時，能聽見天主說：「我有一個夢」。

將有許多民族前去，

說：「來！我們攀登上主的聖山，

往雅各伯天主的殿裡去！

祂必指示我們祂的道路，

教給我們循行祂的途徑……」

祂將統治萬邦，治理眾民；

致使眾人都把自己的刀劍鑄成鋤頭，

將自己的槍矛製成鐮刀；

民族與民族不再持刀相向，

人也不再學習戰鬥。

雅各伯家！來讓我們在上主的光明中行走罷！（依二 3 — 5）

天主夢想一個不再有戰爭的世界，甚至沒有人為作戰而訓練戰士。在這樣的世界中，人類不再彼此懼怕，卻能彼此相愛、互相關懷。

上主說：「我有一個夢。」

豺狼將與羔羊共處，

虎豹將與小山羊同宿；

牛犢和幼獅一同飼養，

一個幼童即可帶領牠們。

母牛和母熊將一起牧放，牠們的幼雛將一同伏臥；

獅子將與牛一樣吃草。

吃奶的嬰兒將遊戲於蝮蛇的洞口，

斷奶的幼童將伸手探入毒蛇的窩穴。

在我的整個聖山上，

再沒有誰作惡，也沒有誰害人，

因為大地充滿了對上主的認識，

有如海洋滿溢海水（依十一 6—9）。

你可以運用想像力去跟隨天主所啟示的夢境。你可以毫不擔心地看著心愛的孩子走進一位陌生人的院子裡，裡面有一隻比特鬥牛犬。你可以在大都市裡的街上隨意單獨行走，一點也不用害怕。在比爾法斯特（Belast），一位愛爾蘭新教徒可以自由進入天主教區的酒店。一名美國黑人可以在夜晚毫不懼怕地走在白人區。伊拉克人和伊朗人可以一起用餐，不用害怕遭到報復。恐怖的核子浩劫不再像個黑幕籠罩在我們的地球上。

天主說，「我有一個夢。」

「一切深谷要填滿，一切山陵要剷平，
隆起的要削為平地，崎嶇的要闢成坦途！」

上主的光榮要顯示出來，凡有血肉的都會看見：

這是上主親口說的」（依四〇 4—5）。

馬丁·路德·金恩就以以上這段章節作為他一連串的夢以及他演講的結束。每次我聽到這段章節時，就聽到了韓德爾〈彌賽亞〉中的這一段，心中不禁對這地球懷抱希望，而感到振奮。

天主創造宇宙的用意，似乎是要創造一個地方，在這裡，全人類都能像兄弟姊妹一樣生活在一個信、望、愛的團體中，在天主神聖中與耶穌基督結合，成為我們唯一的父，天主的兒女，並與天地萬物和諧共存。保祿在《致厄弗所人書》中，這樣表達了他對天主旨意的了解：

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受讚美……為使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是全照祂在愛子內所定的計畫；就是依照祂的措施，當時期一滿，就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弗一3，9—10）。

默想這些先知性的語言，打動了我們的心靈深處。我們感覺到天主的夢，也就是祂的意向在拉扯著我們。我們想要像那樣生活，想要不再有那沈重的恐懼，來搞砸我們的種種關係。天主的神居住在我們心中，溫和地、有時是強有力地激勵我們渴望天

主所渴望的、計劃天主所計劃的。如果說這些章節確實透露了天主對於祂的一個作為——即宇宙的旨意，最可靠的跡象就是，這些章節的確深深地打動了我們。

我們的心被深深打動時，也就打從內心深處知道，我們不能阻擋任何人得到天主的愛。天主的夢就是希望全人類都成為弟兄姊妹。長老會牧師布克納（Frederick Buechner）在《早年生活回憶錄》（*Sacred Journey*）中，回憶了一次事件，正是說到了這一點。那時他為了出版第一本小說，剛剛在亞飛諾普（Alfred Knopf）的辦公室簽了合約。他離開辦公室時，遇到了大學時的一位同學，這同學現在在這裡做收發的工作。布克納說：「當時我認為我即將功成名就。但我一點也沒有與他比較之下的驕傲感或優越感，我記得那時我突然湧出一股悲傷，幾乎是羞愧的感覺。」他省思著自己的運氣，以及他同學的缺乏運氣。然後布克納若有所思地說：「現在我只能說，當時的偶遇，引發了我內心一種微小卻令人難忘的感觸，使我領悟到一個真理，那就是，長遠來說，任何人都可能有真正的喜樂，除非我們所有人都得到喜樂——這並不是我的功勞……我所感受到的，是比過去的我或現在的我更好、更真的東西，這一切或許都是一種恩寵。」我相信那「更好更真的」，就是天主聖神，祂不會讓我們的心憩息在其他的任何事上，除非那是天主的夢。

當我們的心被天主的夢打動時，幾乎立刻又聽到另一個聲音。「要是真的以為我們能在此世達到這個境界，無異是在做白日夢。在天國也許可以，但不是在這裡。這是個殘酷無情、狗咬狗的世界，信任別人就會吃虧。即使是在個人的關係上，也得小心提防自己所信任的人。」望德是如此的脆弱，太容易被理性的聲音或缺乏信德的謹慎所壓抑。可以說，那聲音強烈地激起我們自母奶中就有的恐懼感。我們在成長時，就會害怕陌生人，害怕那些「不是我們這一國的人」、害怕「他們」。但我們必須看清那聲音的本質。如果那聲音會壓制我們心中的希望、天主的夢，那就是罪惡的聲音，不是理性的聲音。「人生就是這樣。要是希望所有人都成為弟兄姊妹，那是太天真了。」這聲音不是天主的聲音，因為它認可人與人之間不信任、敵對的現狀，但天主卻希望人們成為弟兄姊妹；這聲音也讓我們擺脫掉責任，不必去找出實現天主之夢的方法。

那就是天主向我們顯示祂夢境的理由，為的是激勵我們按祂的旨意去行動。除非我們的行動是真正出於愛與關懷，而不是出於恐懼，我們的行動和我們都註定要失敗。人類最渴望的是生活中免於恐懼，彼此和諧友好地相處。如果我們對彼此的行為主要是出於恐懼，我們就會有防衛心，彼此的相處也會不自然，這樣我們不可能成為朋友。

假如我們把自己的行為做個分配，例如把出於「愛」的行為，給予自己團體裡的人，那些出於「恐懼」的行為，則給予「他們」，那麼我們就會總是害怕「他們」會做一些事，來破壞「我們」的團體。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渴望——沒有恐懼地生活於平安之中，就不會實現。此外，「我們」中有些人會受到引誘而去加入「他們」；因此我們會不斷地猜疑我們的朋友，以致無法安心享受已有的團體。天主無意讓我們這樣生活，祂無意讓我們有挫折感、不快樂。我們得到幸福快樂的唯一方法就是以天主的意向為意向。唯一的方法就是盡全力使我們的所做所為能有助於建立全人類的團體。

但難就難在這裡。我們在這樣一個世界中成長：「恐懼他人」是普遍的現象，我們認為新認識的人會拒絕我們的友誼，除非我們能贏得他們的尊敬；種族、民族和宗教偏見深深在我們心中。當我們接近任何一個陌生人，我們大部分人都會害怕，但如果在我們的小團體中，那個陌生人被我們歸類為「他們」中的一員，那麼，對那人的恐懼會阻礙建立友誼的任何可能性，因為我們在會面時所帶著的統覺模式（*apperceptive mode*）增強了這恐懼，使我們尚未交談過一個字，就把這陌生人視為有敵意的、視為「他們」中的一位。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行動會出於恐懼，因而有防衛性；我們的態度舉止很不自然，也無法如實地看到對方。由於這種害怕的預期普遍存在於人們心

中，因此要讓我們的行動跟天主的行動同調，幾乎是不可能的。這就讓我們想起，當耶穌告訴門徒，進入天國是多麼難時，門徒哀嘆道：「這樣，誰還能得救？」（谷十26）

當然，對於我們近乎絕望的哀嘆，我們只會得到一個回答，那是耶穌給門徒的回答。「在人不可能，在天主卻不然，因為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耶穌並沒有放寬祂的要求。祂並不因為看起來太困難而改變實情。進入天主的國是很困難。但並非不可能。祂說，你可以調整你的行動，好與我父的那一個行動同調，這只有藉著恩寵、天主的恩寵才能做到。我們不能因為這夢看來不可能達成而壓抑它，反而應該讓它深深扎根於我們的內心，令我們深信它的吸引力，來引發我們的渴望，渴望實現那夢想，然後我們就會像那位瞎眼乞丐巴爾提買一樣，懇求治癒那阻礙我們實現夢想的一切。其中最大的阻礙就是我們的恐懼，以及為了保護自己、不再恐懼，而訂立的人我模式（self-other schemata）或期望。我們必須乞求天主治癒我們的恐懼，賜給我們滿懷希望的期待，幫助我們，使我們的行動是出於愛，而非出於恐懼。「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

任何時候我們仔細看舊約的先知時，就會聽見天主說「我有一個夢」。祂希望我

們能分享祂的夢。我們的幸福，甚至在今世的幸福，都有賴於這樣的分享，以及在行為上與這夢同調。讓我們允許天主的夢打動我們的心，使我們渴望這夢也能在今日實現。

我們能實現天主的夢嗎？

我們都知道，一個人的好消息往往是另一個人的壞消息。農夫祈求下雨，雨下來時，農夫欣喜若狂，但是度假的人就可憐了。在運動比賽中，勝利者的笑容與失敗者的淚水相抵消。在戰爭中，雙方都祈禱己方得勝，但頂多也只有一方能得到滿足。這種情形使好思考的人懷疑起求恩祈禱的用處。不過在這裡，我們的目的不是要處理這個棘手的問題，而是要從一些例子來探討，有些事看起來應該是好事，為何卻把它當成壞事？在上一章我們呼應門徒的憂慮：「這樣，誰還能得救呢？」那時，這問題就已經出現了。此處我特別想到要仔細閱讀《若望壹書》第四章七至十二節。這段章節乍看之下確實是一個好消息；但仔細再讀，就會變成了壞消息，而對許多人來說，也的確是這樣。我想要確定，我們都看到這篇文章節會為我們掘的深洞，然後我想提出一

個走出深洞之道。

可愛的諸位，我們應該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出於天主；凡有愛的，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因為天主是愛。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著祂得到生命。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祂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

可愛的諸位，既然天主這樣愛了我們，我們也應該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瞻仰過天主；如果我們彼此相愛，天主就存留在我們內，祂的愛在我們內才是圓滿的。

我們所以知道我們存留在祂內，祂存留在我們內，就是由於祂賜給了我們的聖神。至於我們，我們卻曾瞻仰過，並且作證：父打發了子來作世界的救主。誰若明認耶穌是天主子，天主就存在他內，他也存在天主內。我們認識了，且相信了天主對我們所懷的愛。

天主是愛，那存留在愛內的，就存留在天主內，天主也存留在他內。我們

內的愛得以圓滿，即在於此：就是我們可在審判的日子放心大膽，因為那一位怎樣，我們在這世界上也怎樣。在愛內沒有恐懼，反之，圓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因為恐懼內含著懲罰；那恐懼的，在愛內還沒有圓滿。

我們應該愛，因為天主先愛了我們。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因為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我們從祂蒙受了這命令：那愛天主的，也該愛自己的弟兄。

首先談談好消息。這段章節兩次肯定：「天主是愛。」此外，作者更堅定地說：「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著祂得到生命。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祂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這真是個好消息！作者似乎提煉出耶穌教導的精華：天主、完全的奧祕、宇宙的創造者和統治者、可敬畏的那一位，是「阿爸」、「親愛的爸爸」、「親愛的媽媽」。讓大家了解所啟示的天主的本質，會給人帶來不可思議的自由、輕鬆、喜樂，更進一步深化了因感情引起的原則與基礎。

但是，更仔細地去看這段章節，會使我們的喜樂消散。「凡有愛的，都是生於天

主，也認識天主；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因為天主是愛。」「可愛的諸位，既然天主這樣愛了我們，我們也應該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瞻仰過天主；如果我們彼此相愛，天主就存留在我們內，祂的愛在我們內才是圓滿的。」誰能通過這個試煉呢？它使我們想起耶穌這番令人難以接受的話：「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五48）。誰能像天主一樣去愛？如果我們不能這樣去愛，那麼，按照這篇文章所講的，我們無法保證天主居住在我們內，也完全無法保證我們能認識天主。誠實地反觀我們的內心，會看到一個裝滿了偏見、嫉妒、厭惡、忿恨，甚至仇恨的桶子。好消息很快就變成了壞消息。

我們進一步讀到：「天主是愛，那存留在愛內的，就存留在天主內，天主也存留在祂內。我們內的愛得以圓滿，即在於此：就是我們可在審判的日子放心大膽，因為那一位怎樣，我們在這世界上也怎樣。」作者所說的放心大膽，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真的像天主一樣愛人、寬恕人、過每天的生活嗎？作者似乎又更進一步闡明要點。「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因為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我們從祂蒙受了這命令：那愛天主的，也該愛自己的弟兄。」如果我們要按這個標準受審判，那麼我們在天主的審判寶座前會

害怕戰慄，而不會放心大膽。

書信中又說：「在愛內沒有恐懼，圓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因為恐懼內含著懲罰；那恐懼的，在愛內還沒有圓滿。」我們知道我們心中充滿恐懼。我們擔心鄰居怎麼想我們。我們害怕有人破屋而入或遭人當街搶劫。我們害怕丟了工作或存款。我們害怕那些跟我們不一樣的人；白人與黑人彼此害怕，共產黨員與資本主義者、猶太人和阿拉伯人、新教徒與天主教徒、富人與窮人，也都是如此。我們害怕自己，我們害怕死亡。顯然我們在愛內還沒有圓滿。

太仔細地去看聖經內文，也許沒有什麼好處。這樣的話，好消息很快就會變成壞消息。我們愈仔細閱讀這段文字——這文字似乎是為安慰我們而寫——到了審判日那天，我們就愈沒有膽量為自己辯護。而且我們知道，立志去愛他人，把恐懼拋棄在外，就跟新年新志向一樣。不論是違背或遵守，這些志向都值得尊敬。此外，立志更愛人，若沒有做到，會使我們懷疑自己是否真是一位基督徒。這時沮喪就悄悄來襲了。

也許我們可以想一下，我們是如何因某種友誼或愛的關係而改變的，這樣或許就能找出脫離此種困境之道。我們先是被另一個人所吸引。例如我們喜歡若望的外貌，因此想多認識他。或者我們欣賞喬安對待他人的態度，她總是很尊重他人，似乎把全

付注意力都放在對方身上，我們尤其喜歡她對待我們的方式。所以我們想多與吸引我們的人在一起，我們想多認識這人。當相互之間的關係培養起來以後，會怎樣呢？這兩人會彼此分享得愈來愈多。每一方都能了解對方的態度、希望、夢想、渴望、價值觀。彼此也都在不知不覺間開始學習對方值得欽佩的品格。他們並沒有立志要像對方，事實上，如果他們想這樣做，會發現自己做不到，因而感到洩氣，甚至懷疑自己是否配得上對方的友誼。不是的，我們在潛移默化中，會漸漸以對方的反應、價值觀和看法來看這世界。我們甚至會愛烏及屋而喜歡對方所喜歡的人，但起初我們並不明白我們的朋友在這些人身上究竟看到了什麼值得喜歡的地方。兩個人多年在一起之後，往往會做同樣的選擇，喜歡同樣的書、電影和人，分享同類的祈禱和敬拜，講話方式一樣，甚至能互相幫對方把話說完。有人說，結婚幾十年的老夫妻連長相都會變得一樣。

對友誼和愛的省思，讓我們就要為自己的困境找到出路了。福音中有幾次提到耶穌獨自走開去祈禱，令我們覺得這是祂的習慣。在與天主的談心中，祂親密地認識了天主，把祂視為「阿爸」。難道不是因為這樣的談心、培養親密的關係，才使耶穌這「人」愈來愈相似天主的嗎？換句話說，耶穌花時間與天主親密交談、祈禱，在這過程中愈來愈受天主的態度和價值觀的影響。祂穿上天主的心意。於是祂能像天主一樣

去愛、像天主一樣的寬恕、治癒人，像天主一樣有同情心。或許我們可以用這種方式來了解下面這段話：「耶穌在智慧和身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路二52）。也難怪同一位作者會如此報導耶穌的受洗：「有聲音從天上說：『祢是我的愛子，我因祢而喜悅』」（路三22）。

如果耶穌藉著祈禱而開始仿效天主，我們也可以學習祂的榜樣。我們正在閱讀本書，這件事足以表示我們受到天主以及天主的行事所吸引。我們確實渴望那「不知者」——我們稱之為天主的「奧祕」。我們必須信任在我們內的渴望，也相信天主相對的也渴望與我們個人及與團體有親近的關係。如果我們相信彼此相互渴望，就會願意花時間更認識天主。也就是說，我們會願意花時間祈禱，好讓天主有機會向我們顯示祂的內心，讓我們也有機會向天主敞開我們的心。我們會像耶穌一樣，我們的態度、價值觀、愛與恨都逐漸愈來愈相似天主。但這是由於潛移默化，而不是由於我們的立志；是透過恩寵，而不是由於我們的努力。

當然，聖經是讓我們了解天主的好地方。我們可以閱讀聖經的一部分，希望天主能利用聖經中的話語和故事，向我們顯示祂自己。有許多資料可幫助我們這樣做，好培養我們與天主的關係，各位可參考書後的書目。

如果我們要仿效天主，那麼，我們找不到比更認識耶穌更好的方法了。耶穌是天主絕佳的「人的肖像」。在耶穌身上，我們看到成為肉身的天主的心、靈。如果我們要像天上的父一樣成全，最好的方法就是培養與耶穌的親密關係。與耶穌相遇的最佳地方又是福音。我們可以懷著依納爵神操中的求恩渴望來閱讀福音：使我能更認識耶穌，使我能更愛祂，更緊密地追隨祂。請注意，這種渴望是在祈求聖寵，祈求能向我顯示耶穌。我可以一遍又一遍的閱讀福音，但如果耶穌沒有以某種方式觸動我的心，如果祂沒有向我顯示祂自己，我就不會更深入地認識耶穌。不過我們也能指望耶穌有同樣的渴望來顯示自己。祂命令門徒要彼此相愛時，同時也稱他們為朋友。

「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你們如果實行我所命令你們的，你們就是我的朋友。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知道他主人做的事。我稱你們為朋友，因為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結常存的果實；如此，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必賜給你們。這就是我命令你們的：你們應該彼此

相愛」(若十五12—17)。

要把這篇章節以及《若望壹書》的章節視為好消息，關鍵就在於耶穌主動給我們友誼，我們可以花時間與祂相處，來培養、加深這友誼。如果我們這樣做，就會逐漸更相似祂。耶穌的門徒並非只因與耶穌三年的親密友誼，就能在愛中成全，我們同樣也需要時間。如果天主及祂的愛子耶穌都願意耐心地與我們一起培養這關係，我們也可以對自己更有耐心些。為了能在愛中成全，我們不必是行苦修的「英雄」，也不必是意志力的「巨人」。我們需要做的，只是花時間更認識天主聖父、聖子和聖神；我們只需要保持對天主的渴望，以及更認識耶穌的渴望，其餘的就交給天主吧。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條；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的果實，因為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做……你們如果住在我內，而我的話也存在你們內，如此，你們願意什麼，求罷！必給你們成就。我父受光榮，即在於你們多結果實，如此你們就成為我的門徒」(若十五5—8)。這的的確確是好消息！

第九章

天主究竟是怎樣的？

一位讀者投書給緬因州《天主教周報》（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教會天地版〉（The Church World）的主編，她寫道：「真正的愛不是縱容……。我們以『天主是愛』做藉口，縱容自己犯種種錯誤。請不要讓我們把祂當成一位弱者。」在這段簡潔有力的話中，我們感覺到一種憤怒，覺得大家成天談論天主的愛，但卻沒有使我們活得更像基督徒，或過著更有道德的生活，也沒有使這世界成為更適於養育孩子的地方。她似乎是在暗示，或許我們必須更聽聽天主的憤怒。

我認為她的投書提出了一個更大的議題，困擾著許多人，也讓我們對於自己與天主的關係感到不安。肯定天主是愛，這是非常好的，但天主的愛真的是像今天許多人所宣揚的，是無條件的愛嗎？主日彌撒舊約誦讀中的許多經文，似乎都並未證實無條

件之愛的說法，例如下面這段選自《編年紀下》的章節。

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由於愛惜自己的百姓和自己的居所，時常不斷派遣使者警戒他們；無奈他們都嘲笑了天主的使者，輕視了祂的勸告，譏笑了祂的先知，致使上主的怒火發洩在祂的百姓身上，直到無法救治（編下卅六15—16）。

看來天主的愛是有限度的，天主的愛要看我們的表現而定。更糟的是，天主似乎變成一位復仇心重的天主。「上主使加色丁人的君王前來攻打他們，用刀將他們的壯丁在聖殿裡殺死，沒有憐恤他們的幼男少女，以及白髮耆老；上主將所有的人都交在敵人手中」（編下卅六17）。

為了不讓我們認為天主發怒的形象，已被耶穌在新約中的宣講取代，我們只需提醒自己想起耶穌在《瑪竇福音》第廿五章所描寫的最後審判那一幕，「可咒罵的，離開我，到那給魔鬼和牠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裡去吧！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瑪廿五41節以下）我們聽到耶穌這番話時，都會深深地戰慄。當我們面對我們的創造者時，是會面對一位愛的天主，或是發怒的天主呢？

此外，由於我們每個人都打從心底知道，我們總是無法達到自己最好的志向，更別提耶穌要求於我們的高標準了，我們的祈禱生活也會大受影響。如果我們覺得自己深深不配，更糟的是，認為自己可能是天主發怒的對象時，又怎麼能指望自己與天主聖父、聖子、聖神建立親近的關係呢？我們不太容易接近一位可能會對我們大聲訓斥或有更嚴重舉動的人。

然而，與前面所提的那篇《編年紀》章節同時在四旬期第四主日誦讀的，則是下面這篇選自《若望福音》的章節：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祂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祂而獲救。那信從祂的，不受審判；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因為他沒有信從天主獨生子的名字」（若三 16 | 18）。

這篇章節所提示給我們的默想，或許能指出一條走出困境之道，並幫助我們克服遭受責備的恐懼。它也能幫助我們了解，愛的天主並不是軟弱的天主。

這篇章節也讓我想到要把天主及我們所體驗的天主區分開來。我的看法是，天主一直是一樣的，雖然我們體驗到的天主不一樣。這話聽起來好像是再清楚明白不過，但在實際上卻很難區別。

我們究竟相信天主的什麼？我們相信天主是完美的團體。天主三位彼此結合得那麼完美，祂們分享一切，祂們之間唯一的差別就是彼此相互的關係。我們人類非常愛某個人時，會因為無法與所愛者完全合一，而深感痛苦。也許這痛苦的經驗來自於我們是天主聖三較遜色的肖像。在天主聖三中，三個位格是如此的合一，唯一的不同只在於祂們與彼此的關係。因此，在天主這個團體中，不可能有不和、分裂、恐懼。天主是完美的團體，就連我們所能想像到的最佳的人類關係或最佳的人類團體，相較之下，都只不過是拙劣的複本而已。因此，天主即使與祂的受造物分離，也不會孤單或需要同伴。如果祂創造，並非出於需要，而是出於豐富的慷慨及愛，就好像那三位說：「我們的團體是如此美好，讓我們分享這樣的美好。」

我們在前面提到過，塞巴斯蒂安在《在祢內懷此心意》一書中肯定地說，由於天主渴望宇宙，於是有了宇宙，也令宇宙使人渴望，正如天主渴望我們每一個人，因而我們每一個能夠存在，並令人想望。此外，我們已經得到一個理論，就是天主創造宇

宙，只有一個意向，就是讓宇宙成為每一個精神體——包括我們人類——能分享天主團體共融的地方，這共融生活包括相互之愛與感情。「使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是全照祂在愛子內所定的計畫；就是依照祂的措施，當時期一滿，就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弗一 9—10）。我相信我們可以閱讀前面所引用的《若望福音》第三章，而知道天主從一開始創造，就沒有改變過心意；祂要有一個愛的團體，因為祂就是愛。因此祂總是以愛，而非以譴責來面對宇宙及我們每一個人。

現在我們如何體驗天主呢？正如先前說過的，我們常常體驗到對那「不知者」的喜樂感以及渴望，讓我們知道我們是天主眼中的寶貝，我們在宇宙中安逸自在，我們很安全，也已得救。這個體驗使我們感到溫馨，同時讓我們知道，我們的心得不到安寧，除非憩息在「不知者」，即我們稱之為「天主」的那奧秘中。這樣的體驗就是由感情而起的原則與基礎，就是耶穌所指出的「阿爸」的體驗，是體驗到天主，我們的父、阿爸，溫暖的擁抱，使我們能信任自己、信任自己的世界是一個親切友好的地方。我們也能有一種體驗，在內心知道我們的罪已被天主寬恕。例如我們注視著苦像，聽到耶穌說：「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我們能感受到耶穌那些美好的話也是為我們說的。因此我們的確體驗到「天主是愛」。

但我們還有其他令我們膽顫的經驗。在一位如此美善、如此慈愛的天主面前，我們感到羞愧、充滿罪惡感、不配。一想到我們總是無法達到祂的標準，就會懷疑自己是否能在耶穌眼中看到同情與寬恕。我們想到耶穌對那些法利塞人——「刷白的墳墓」——的強烈怒火，就不敢直視耶穌的眼光。我們認為自己會聽到耶穌對伯多祿所說的那些令人害怕的話，「撒彈，退到我後面去！」（谷八33）換句話說，我們在天主和耶穌面前退縮，認為祂們對我們發怒、懲罰我們；對於這樣的經驗，我們的解釋是，因為天主或耶穌對我們的態度有了改變，所以我們會有這種反應。但祂們變了嗎？還是我們改變了呢？我們必須細看這種退縮的經驗，來分辨什麼是天主造成的，什麼是我們自己造成的？

首先我們要問自己：我們對天主、耶穌和生命的基本態度是什麼？我們究竟是相信呢？還是不相信？雖然我們軟弱、有罪，是否仍然願意過良善的基督徒生活？在有關分辨的研習會中，我常常請學員閱讀聖依納爵《神操》中「辨別神類」的頭兩個規則。現在摘要敘述如下：

1. 對不斷犯重罪的人，仇敵通常習慣將虛偽的快樂放在他眼前，使他幻想

感官的享受和愉快……對這等人，善神慣用相反的方式……刺激他們用理智判斷，使自己的良心絞痛不安。

2.對於那些洗刷自己的罪過……神的推動與第一條規則恰恰相反。因為惡神在這裡所用的是相反的騙術：牠使這樣的人良心不安，憂愁煩悶，加給他們阻礙，使他們不能前進。善神呢，則是增加他們的勇氣、力量、安慰、眼淚、光照和寧靜。

然後我要求聽眾反省自己的生命，看看他們的生活最像哪一類。會來參加這類研習會的人，顯然不會走在萬劫不復的道路上。但我敢大膽地說，也不會是認真閱讀這一類書籍的人。

在分辨我們前面提過的退縮反應的意義時，這樣的反省代表什麼呢？如果它們使我們的心靈困擾，使我們不能以信賴的心向天主祈禱，那就不可能是天主的神。畢竟天主若要以某種方式改變我們的生命，祂會感動我們，去向祂求助，請祂寬恕，求賜恩寵，而不是逃離祂。當那蕩子醒悟過來時，他就受驅使而回到父的身邊，並未因害怕而逃離得更遠。如果我們因害怕天主的發怒，而遠離祈禱、也不再信賴天主的仁慈

良善，那麼顯然我們沒有體驗到天主，因為天主要我們更接近祂，信賴祂的仁慈與愛情。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把發怒投射到天主身上。天主並沒有改變，改變的是我們心目中的天主形象。

如果曾有一個時刻，天主在盛怒中撇下我們，那就是發生在人類把祂的獨生子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刻。天主在耶穌內已盡一切努力，召叫我們進入祂的團體生命中，而我們卻毫不領情。我們殺害了天主賜給我們的最珍貴的恩賜，以不名譽的方式可恥地殺害了祂。然而就在我們的命運處於風雨飄搖之際，耶穌，天主屬人的心，為我們祈求寬恕。祂仍然以愛的眼光看著我們，因此毫無疑問地證明天主確實是愛。或許最令天主傷心的，是我們極難相信世界上每一座十字架苦像所宣講的福音。

說到這裡，也許有人會抗議：「難道天主沒有標準嗎？天主的愛不能是完全放任啊。」當然天主有祂的標準。天主希望我們得到最大的好處。祂要我們像耶穌基督的弟兄姊妹那樣生活，並與天主創造的天地萬物和諧共處。祂的神居住在我們心中，不斷推動我們按天主對宇宙的意向生活。當我們的生活走了調，感到抑鬱不適，表示我們沒有正確地對待天主及對待自己。但在我們生活走調時，天主對我們的態度並未改變，反而是我們以大或小的方式改變了我們對天主的方向。

那麼，地獄的存在又該怎麼說呢？難道那不是證明，天主的愛是依我們的表現而定嗎？我們要再一次說，有人絕然拒絕天主的友誼，這種情形是有可能的。天主不但不會、也不可能強迫我們與祂建立友誼或接納祂。不論如何，地獄不是天主造成的。的確，最令天主傷心欲絕的事，莫過於不能說服人信賴祂了。

天主是軟弱者嗎？對某個人的愛至深至切，甚至願為那人犧牲生命，這是軟弱嗎？不願毀滅某個嘲笑你的人，是軟弱嗎？不論他人如何殘忍地對待你，仍願伸出友誼之手，這是軟弱嗎？如果我們認為十字架證明天主是弱者，那麼我們真是最愚蠢的人了。

天主的國與分辨

有一次，我的朋友，威士頓神學院（Weston School of Theology）新約教授、《新約摘要》（*New Testament Abstracts*）主編、耶穌會士丹尼爾·哈林頓（Daniel Harrington），好心且熟練地為我改正一句我用濫了的話。我很隨意地用「建立天主的國」這句話做為一篇文章的結尾。丹尼爾·哈林頓說：「聖經裡沒有什麼地方可以證明『建立天主的國』的說法是正確的。」我決心改掉這個行為，免得再犯。當我研究「天主的國」這句子在聖經中的意義時，我有了一個想法，在分辨如何與天主同一步調生活上，這個想法也許會是個激勵。

新約學者同意耶穌教導的中心就是「天主的國」，但我們不容易知道耶穌對這句話的了解是什麼。李卓明（Kenneth Leech）在《體驗天主》（*Experiencing God... Theology*

As Spirituality) 中表示，這個陳述最能由一連串的否定來了解。「首先，新約中的天主國不是一種來世的希望，不是一個居住了得救靈魂的天堂」。當耶穌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祂的意思並非指祂的國在別的地方，而是說祂的國的源頭及價值觀是來自天主，是無所不在的，是超性的。確實，當「天主的國」無所不在時，就會遭到反對和抗爭，正是因為他們「不屬於這世界」。

「其次，天主的國不能被視為逐漸演化的行動。」耶穌所講的天國比喻，其風格比較是「突如其來」及「出乎意料」。我們會感覺到，人們如果知道了天主國的意思，必會大為吃驚，而且會接納天主的國，就像歐康娜 (Flannery O'Connor) 的短篇小說〈啟示〉 (Revelation) 中的特平 (Turpin) 夫人，看到一座很大的旋門橋而大吃一驚一樣。

在上面有一大群人吵吵嚷嚷地奔向天國。有一群貧窮白人，這輩子第一次洗得乾乾淨淨的，還有一群穿著白袍的黑人，另有一大批畸形人及精神病患者，叫喊著、拍手、像青蛙一樣跳躍。隊伍的最後是一群人馬，她立刻認出他們就像她自己和克勞德 (Claud) 一樣，總是什麼東西都不缺，也總是有天主所賜的智力，讓她好好使用……他們非常有尊嚴地走在隊伍後面，一如往常那樣

情況良好、通情達理，舉止令人尊敬。只有他們舉止合宜。然而她可以從他們震驚、變了模樣的面容上看到，即使是他們的德行也都已經消除了。

「第三，天主的國不是一種個人的、內在的體驗」，換句話說，不是如萊布尼茲學派所說的，一個「先定和諧的」單子（pre-established harmony of monads）。當然，它是一種內在的體驗，但這體驗依賴團體，而且會傾向於形成團體。

「第四，天主的國不完全是未來。它是現在和未來。耶穌宣講的天主國包括了現在，以及尚未到來的未來。」

「最後，它必須強調，天主的國與教會並不一樣」。我太輕率地把天主的國與教會視為同等，才會說出「建立天主的國」這樣的話來。教會是天主國的宣講者，也是天主國的聖事，但它並不是天主的國。一個屬於教會的人，並不保證最後會進入天主的國。

因此，肯定地說，天主國是遍存於這宇宙，然而又超越這宇宙；天主的國既已存在，然而又尚未存在；我們正體驗到、也將要體驗到天主國是令人出乎意料同時也令人困擾的存在；天主的國已內在於個人內，然而又尚未內在於個人內，而只是一個團

體的一部分，教會只能預感到它的存在，然而它已普遍存在於教會。的確，天主的國似乎具有天主——即宇宙創造者和主宰者的所有特色，既超越這宇宙，又內在於這宇宙，而個別的人只有在成為團體中的一員後才能體驗到天主的國。

對天主國有了這樣的了解後，答案就很明顯了：我們不能建立天主的國，甚至不能協助建立天主的國。唯有天主能實現天主的國；或者說得更強烈一些，唯有天主是天主，也就是唯有天主是天主的國。問題是，我們能扮演什麼角色嗎？

雖然天主的國等於天主，但如果宇宙不曾受造，就根本不需要有這樣的觀念。我們可以了解，天主的國就是天主對這世界的旨意，或者說，我們可以再次用麥慕理的語句，將天主的國了解為天主的一個作為，即宇宙。按照麥慕理的說法，一個人的任何作為，都有一個意念引導著。例如我有意寫作本書。那個意念使我的寫作本書成為一個作為。這行動充滿我的內在，但我也超越這行動。我藉本書表達了我的想法，但我並不是這本書。麥慕理表示，因此我們只能認為，宇宙是天主出於一個意念所產生的一個作為。正如我們人類被我們的行動所充滿，然而又超越這行動，不用說，天主更是如此了。天主的一個作為包含所有的事件（非關個人的）以及所有的動作（個人性的），這就構成了宇宙的歷史。

我們不可能知道任何一個人的作為是出於何種意向，除非那人自己透露出來，同樣，我們更不會知道天主的意向，除非祂啟示給我們。即使那樣，我們也只能憑信心模糊地知道。我們已經提出證明，天主已啟示了祂對世人的旨意，就是讓全人類像弟兄姊妹一樣地生活在一個信、望、愛的團體中，與耶穌基督結合，成為天父的兒女，並與天地萬物和諧相處。

這種「一個作為」的想法，似乎與前面列舉的天主國的特色不謀而合。它是內在的，但也超越內在；它是今世的，然而卻是天主的一個作為；它是一個令人驚訝甚至令人震驚的臨在，因為它包括了整個世界，而且要求打破所有藩籬和民族的隔閡；它只在團體中才能體驗到，事實上，只要有任何一個人或團體被排除在團體之外，這種「一個作為」就尚未實現；很顯然的，它並不單純地等同於教會，即使把教會視為所有基督徒教會的合一，因為天主的一個作為包括了全世界以及世界上的所有人。

但我們還是必須回答一個問題：我們在天主的這「一個作為」中的角色為何？如果我們不建立天主的國，亦即如果我們不建立或創造天主所計劃的那「一個作為」，那麼我們要做什麼？能做什麼呢？麥慕理再一次給了我們提示。如果宇宙是天主的一個作為，那麼我們自己的作為可以與天主的這個作為同調，也可能不同調。只要我們

的作為與天主的同調，我們就感到滿足、有成就；若是不然，我們所想要的就會失敗。換句話說，天主的那一個意向會達成，因為天主是天主。我們在生活中會或多或少感到滿足，端賴我們是否與天主的「一個作為」合拍。只要我們與天主同調，天主的國就充滿我們的內在。充滿的程度要看我們如何與天主的「一個作為」合拍，在天主的恩寵下，我們的作為如何擴而及於所有人，並努力讓那團體脫穎而出。藉著天主的恩寵，我們努力在具體的生活環境中，與他人合作，克服恐懼與仇恨，來創造一種氣氛和制度，使人類能像弟兄姊妹一樣共同生活。

那就是我們的角色。為在今世得到滿足和真正的幸福，我們必須讓我們的心與天主的那「一個作為」同調，讓天主對世界的旨意來指引我們的作為。因此，祈禱、經過指導的反省及分辨，都是我們迫切需要的，不是為了建立天主的國，而是為了知道天主的國在哪裡以及為得到真正的幸福。傳統的語言可以說明分辨天主的旨意。如果我們把天主的旨意當作祂的「一個作為」，即天主的國的旨意，或許就能增加我們對何謂「分辨」的了解。

首先，凡是對自己在教會內的生活方式尚未做永久承諾（即婚姻、修道生活、司祭職、平信徒使徒工作、傳教士等聖召）的基督徒，都有機會按照他們的性情、才幹、

生長環境、社會制約 (societal constraints) 和過去的抉擇等，來分辨自己應過哪一種生活方式，才更能與天主的這「一個作為」同調。關於「分辨」的問題，可以歸結為，哪種生活方式讓我更有成就感、有挑戰性、滿足感；因為我愈能與天主的「一個作為」同調，我就會愈感到滿足。

其次，不論我選擇了哪種生活方式——不論那是否為慎重分辨過的選擇——在生活中，我每天都要做無數的選擇，有些選擇很微小瑣碎，有些比較重要，甚至是非常重大的選擇。「我該穿什麼衣服呢？」「我該要求老闆幫我加薪嗎？」「我應該告訴孩子們，我得了癌症嗎？」「我應該勸約翰不要喝酒嗎？」「我應該告訴海倫，她昨晚讓我有幾生氣嗎？」「我應該接受這份新工作嗎？」「今天的選舉，我該把票投給誰呢？」我們每天都要面對這種種的選擇。在回應比較重大的選擇時，我們會或多或少與天主的「一個作為」同調。

為了能善於分辨，我們必須多加練習，以祈禱的態度來留意我們的「心」的行動，以祈禱的態度加以反省，並誠實地評估，究竟什麼才更與天主的「一個作為」同調？什麼能使我們心懷更大的信望愛？如何才能與我們一起生活、工作的人當中增進真正的共融和團體感呢？反過來說，哪種抉擇似乎讓我們更注意到自己，使我們更令人

生畏，更自我防護呢？每天做省察，可以讓我們的選擇漸漸與天主的國更同調。我們會更容易分辨出天主國臨在於何處。

最後，我們生活的世界，不論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和宗教制度都是人所創造的，且對我們的生活和選擇產生制約。例如廿年前視為奢侈品的東西，今天成為日常所需。「我需要用文字處理系統來做使徒工作。」「我不能住在水龍頭流不出熱水的地方。」「我們要看晚間電視新聞。」「家裡沒有車子是不行的。」

此外，文化的刻板印象影響了我們對不同種族人民的態度。另舉個例子，卅年前，羅馬天主教會的文化主導了大部分天主教徒的生活，以至於他們從不懷疑，星期五吃肉是犯了很嚴重的罪，如果故意犯錯，會受到永罰。這些例子說明了，我們如何受到人所創造的社會和文化制度及習俗的制約。

但這些制度和習俗是人類的創造，不必然會與天主的「一個作為」，亦即天主的國同調。身為基督徒，我們受召在這方面做分辨，也在個人及人際關係上做分辨。例如在我們的教會內，有哪些結構違反了天主要我們成為弟兄姊妹的意向？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就是排斥其他民族或種族。實行種族隔離的教會，顯然不是天主國臨在的地方。但我們也要問，在制度上排除女性擔任讀經和輔祭的職務（亦即，禁止女性擔

任執事和司鐸，甚至反對女性輔祭），是否與天主的旨意相合呢？

在社會和政治領域中，我們必須分辨，人類創造的制度是否與天主的那「一個作為」同調。例如，美國的主教們曾就美國的核武政策及經濟結構和政策，明確地提出質疑。基督徒應該質問這類的問題：如國家的醫藥、衛生制度，以及外交政策等等。南美洲的基層基督徒團體在地方的層次上，質疑了對人民生活產生影響的社會、經濟、政治結構及政策，因而使人民差不多可以在主內像弟兄姊妹一樣地生活。

在這種種的實例中，「分辨」是非常困難的，而且有許多潛在的衝突。我們需要多祈禱、讀經、反省，以及天主子民之間和所有善心人士間的交談。有許多例子可以看出這個方法確實已收到效果，更符合天主國價值觀的制度也已產生。此外，美國主教們在撰寫和平及經濟牧函的過程，也為這樣的分辨提供了一種範例。

耶穌是人類中與天主的「一個作為」契合得最完美的，因此天主的國臨在於祂，如此獨特如此出色，過去如此現在亦然。但天主的國也很明顯地「尚未來到」，因為祂甚至說服不了祂最親近的門徒，讓他們相信，不論後果如何，與天主的「一個作為」同調，對他們是有好處的。他們的恐懼和成見阻擋了他們。前面我們曾提到，李卓明說過，天主的國不是一個逐漸形成的行動。既然我們不能誠實地說、甚至在心裡認為，

若與耶穌的時代相比較，我們這個時代與天主的「一個作為」同調的人，比例較高，這個事實也就不太可能被推翻。我們當中即使是最聖潔的人（或許以他們為最），都知道他們與天主的「一個作為」是多麼不同調。做個短短的省察，並看看報紙或晚間新聞，就知道我們個人或團體距離與天主的「一個作為」同調有多遙遠。其距離的遙遠令我們吃驚，以至於跌入絕望的深淵。的確，我懷疑我們這個時代的「麵包與競技」（bread and circuses），亦即那許多膚淺空洞的娛樂、炫耀的奢侈品的消費、酗酒、吸毒、性氾濫，都阻擋不住我們赤裸裸地看到那些也許會令人絕望的現象。

但是耶穌也用任何一個凡人一樣的眼光來看現實，而祂並不感到絕望。祂必定也曾瞥見天國，瞥見足以克服恐懼和仇恨的愛的力量，祂對那力量有信心。祂知道黑暗的勢力會想要撲滅光明，但它們不會得逞，也許看似占了上風，但是天主的光（祂的作為）不會被撲滅。

耶穌受到各種邪惡勢力的攻擊。與任何人類一樣，祂害怕受苦和死亡。祂希望祂的猶太弟兄姊妹能相信並信賴天主雅威，就像信賴阿爸一樣，因此祂不指望他們的拒絕。祂渴望猶達斯，要他做祂的朋友和同伴，因此必曾在猶達斯的背叛之吻前退縮。但祂信賴阿爸，知道祂會幫助祂度過難關，因此這些惡魔其實也沒有什麼好懼怕的。

我們也能乞求耶穌幫助我們信賴天主，指示我們如何愈來愈與天主的國同調，如何更能分辨天主國在這世上的臨在。同時也願祂幫助我們認清，每一次這樣的分辨，仍然只是一瞥，仍只是天主國的預嚐，而天主的國是天主旨意——「使萬事萬物都歸於祂」的完成。

第三部

有關「團體分辨」的一些問題

前一章提到，

在我們努力在世上實現天主的夢時，社會結構對我們的影響。

對於這樣的結構，我們不僅要以個人的身分去做分辨，

也必須與他人通力合作，來改變不利於天主旨意的結構。

為此我們必須能做團體分辨、一起祈禱和反省，

來尋求天主的旨意。

接下來的三章，我們要看做團體分辨的一些方式，

以獲得實用的結論，知道我們要如何成為教會。

第十一章

與邪魔戰鬥

三部對觀福音中，每一部都有基督在曠野中受試探的記載。《馬爾谷福音》在這方面的寫法與《瑪竇》及《路加福音》不同，它沒有一個多餘的字。「聖神立刻催祂到曠野裡去。祂在曠野裡，四十天之久，受撒彈的試探，與野獸在一起，並有天使服侍祂」（谷一12—13）。《馬爾谷》似乎急著寫耶穌的公開傳教生活，不願意多花時間敘述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細節。然而這幾句簡短的文字，包含一個主調，像一條線一樣貫穿《馬爾谷》的敘述：耶穌的臨在，就是對撒彈「邪惡帝國」直接的打擊。

耶穌第一次治好病人，是緊接在祂召叫第一批門徒之後，祂治好了一個被邪魔附身的人。魔鬼認識耶穌，於是「喊叫說：『納匝肋人耶穌！我們與祢有什麼相干？祢竟來毀滅我們！我知道祢是誰，祢是天主的聖者。』耶穌叱責他說：『不要作聲！從

他身上出去！」邪魔使那人拘攣了一陣，大喊一聲，就從他身上出去了」（谷一24—26）。這種對抗的模式——邪魔知道耶穌是誰、耶穌命令牠們安靜並要牠們離開、牠們激烈地離去——在福音中出現過許多次。這真是你死我活的戰鬥，而最顯著的一次，是第五章所記載的，耶穌簡單地吩咐一隊邪魔軍旅出去，因為牠折磨了一個人，使他的反應十分猛烈，以致「沒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鎖鍊也不能，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鎖鍊將他捆縛，他卻將鎖鍊掙斷，將腳鐐弄碎，沒有人能制伏他。他晝夜在墳墓裡或山陵中喊叫，用石頭擊傷自己」（谷五3—5）。在《馬爾谷福音》中，驅逐魔鬼是耶穌傳教生活中主要的一面。

除此之外，在第三章我們讀到：「耶穌上了山，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來，他們便來到祂面前。祂就選定了十二人，為同祂常在一起，並為派遣他們去宣講，且具有驅魔的權柄」（谷三13—15）。耶穌給了門徒與自己相同的傳教職務，宣講福音、驅魔。最後，在記載耶穌復活後的那一段（在較早的、最可靠的手稿中並沒有這一段），這條線仍然繼續貫穿：「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但不信的必被判罪。信的人必有這些奇蹟隨著他們：因我的名驅逐魔鬼……」（谷十六15—17）顯然人們認為與魔鬼的戰鬥必會在整個教會歷史中繼續不斷。

通常我們在默想耶穌與「邪魔」作殊死戰的景象時，是按自己內心的情形來想。我們默想自己內心的惡魔，我們愛嫉妒、怨恨、貪慾、絕望、有毒癮等等。有時我們甚至會從人際關係上去默想這事，認為惡魔使我們最親密的關係陷入困境；例如，缺少相互的了解、容忍和信賴，使家庭生活變得很痛苦，不和諧。這些個人及人際間的傾向，似乎是如此的難以應付、令人厭惡，都是因為邪魔的存在。例如沮喪會使一個人感到如此孤單、失落、絕望，使得這人以及想要幫助他的人，都像被邪魔軍旅所附的人那樣感到無助。家人間的關係會變得十分苦澀、混亂，以至於家人的和好似乎是一個不切實際的幻想。面對如此棘手的情況，我們會像門徒一樣絕望。有一次他們問耶穌：「為什麼我們不能趕牠（魔鬼）出去？」每當我們即將陷入絕望時，可以記住耶穌的回答：「這一類，非用祈禱，是不能趕出去的」（谷九28—29）。當然我們同時也必須用其他各種方法來解決問題。但最終還是要把自己以及那些需要幫助的人託付給天主的救恩能力。

然而，與其只把注意力放在個人內心及人際關係中的魔鬼，我建議我們還要在另一個領域中反省，在那領域中，我們的「惡魔」更加陰險狡詐、深藏不露、難以對付。我們人類不只生活在一個個人和人際關係的世界上，也生活在一個社會、政治、文化、

宗教制度的世界中，這世界的結構和環境都對我們所體驗、所做的一切產生影響。因為找不到更好的說法，我要把這領域稱做人類生存的社會——文化幅度。我要舉幾個例子做說明。

最近我在前往羅馬途中去了愛爾蘭。在那兒我每次要穿越馬路時，都會先看看左邊，如果沒有車子，我就想穿越馬路；然後我才會看右邊是否有車過來。不用說，好幾次都碰到車子從我右邊駛過，還好都有驚無險。在美國，我在穿越街道前，習慣先查看有無來車，這不但是第二天性，也是自我保護。到了愛爾蘭，那還是我的第二天性，但是卻相當的危險，因為車子走的是我認為的「錯誤的」方向。這是個有關社會制度——即行車方向的簡單例子，它在我不知不覺中影響了我的行為舉止。

我到商店去買牙膏，我的第一個傾向是拿起X牌子的。如果有人問我為什麼選擇這個牌子，我也許會說因為它比較能減少蛀牙的發生。其實我並不能保證我說的對，只是我被電視、報紙、雜誌上的廣告洗腦了。我選擇這牌子的真正原因也許是因為我聽說過這個牌子。一種社會制度（現代人的廣告）決定了我的行為。

還有更嚴重的，讓我們想像自己走在一條不熟悉的街道上。我見到一羣青少年走近我。他們與我的種族背景不同。我注意到我緊張起來，心裡想，有沒有什麼方法可

以悄悄地穿越馬路。五分鐘前我也才走過一羣與我同一種族背景的青年身旁，但我一點也不害怕。我們再一次看到，我們的行為如何受到文化刻板印象的影響。

社會運動者、耶穌會士賈立漢神父（William Callahan, S.J.）認為我們都是有文化癮的人。例如住在美國的男人都受到社會的影響，彼此競爭，也擔心只要對別的男性露出一點點感情，就會被認為是同性戀。從更廣的一面來說，受過教育、中產階級的美國人都有許多心照不宣的文化價值觀和期望。例如體臭令人生厭。此外家中水龍頭可流出熱水、一天結結實實地吃三餐飯，每餐當中還有點心，冰箱裡儲藏了相當多的食物，家裡有電視，有私家車可用，或至少在經過協調後可以使用，有錢去看電影或從事其他娛樂，這些都只是中產階級美國人認為應該有的少許享受。我們總認為努力工作會得到償報，因此若沒有償報，必是因為懶惰。我們接受社會學者所說的「世界是公平正義的」假說，因此會假定不幸事件的受害者，例如被強姦、因意外而失去四肢或普遍的貧窮，多少都要為他們自己的困境負責。賈立漢特別強調我們的文化癮，他舉了一個很中肯的例子：「要一個美國人跟一個有愛心、誠實、品德良好，但是髒兮兮又有臭味的人相處，比跟一個不誠實、沒有道德原則、愛剝削人，但是乾淨整齊、彬彬有禮的人相處，還更困難些」（《探測》（*Soundings*））。我們每個人打從娘胎，在潛

意識裡就有種族刻板印象，影響了我們對他人的許多反應。美國的白人與黑人；北愛爾蘭的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中東的猶太人和阿拉伯人，塞浦魯斯的土耳其人和希臘人，印度的印度教徒和回教徒，美國人和俄國人，世界各地的男人和女人——彼此全都有刻板印象，因此要讓雙方和平相處、有相互滿意的關係，似乎是不可能的事。

這些文化上的期望和價值觀，許多都與基督徒的價值觀及希望相反，但它們已在我們心中根深柢固，我們甚至常常覺察不到自己有這些價值觀。此外，如果其中的一個刻板印象受到質疑，我們會很輕易地舉例來辯護。「共產黨員是無神論者，你不能指望他們信守諾言；你看他們在匈牙利做了什麼好事就知道了。」「天主教徒只想讓別人皈依他們的宗教；如果他們掌握政權，他們會限制別人信仰其他宗教的自由。要是你不相信，只要看看義大利或愛爾蘭共和國的憲法就知道了。」政客就會利用我們的刻板印象，和隨之而來的恐懼「他人」的心理，來贏得選舉、通過法案。蘇俄和美國都因為大量儲備武器、研發新式武器而即將破產；然而兩國的領袖還辯稱這樣的瘋狂行為是為了「防備」不值得信賴的另一方。我們生存的社會及文化幅度，在許多方面都使我們很難實踐耶穌要我們「彼此相愛」的誡命。

如果抑鬱、癖好或家人互動不良等問題，都會好似附了魔一樣無法解決，那麼現

代世界所面對的無數社會、政治、文化、國際問題，豈不是更難解決了。首先，我們往往沒有察覺到我們有文化偏見及文化癮。在《神操》中，依納爵提到「當人類的仇敵，以詭詐的誘惑注入人心時，牠也願人接受而保守祕密」。這「仇敵」通常不須擔心我們的文化、社會偏見和癮頭。只要我們走在習慣的道路上，閱讀慣常閱讀的書籍和報紙，與我們常交往的鄰居和共事的人密切交往，我們的偏見就會在我們沒有察覺中運作。

其次，即使我們覺察到自己的文化偏見，似乎對它也無能為力。「我若相信了我新教徒鄰居的基本人性和正派，與他成為朋友，卻被我們各自的團體所排斥，那對我又有什麼好處呢？」「沒錯，我的家人很浪費，且過度消耗稀有的資源，但如果附近其他小孩都有的東西，我們卻不買，我們的小孩就會覺得他們的享受被剝奪了。」

第三，相互糾纏的社會、文化、政治、宗教制度，其中必須改變的地方非常複雜、龐大，會使得我們無法動彈、感到無能。這感覺可以由下面的成語表現出來：「你改變不了市政官員」(You can't change City Hall)。即使是在一個民主國家，個人又怎能真正改變態度和價值觀，使不同種族和民族的人民更能彼此相愛呢？這真的是做白日夢。

塞巴斯蒂安表示，原罪的聲音在我們內低語著諸如此類的話：「男女之間的不信

任，是很自然的事；不可能改變」；「對某些民族來說，貧窮是本來如此的事，也必須如此」；「因為原罪，所以國與國之間不可能相互信任，也避免不了戰爭」。換句話說，原罪的聲音想令我們相信，我們不但不能改變市政官員，即使嘗試去改變，也是有罪的。不過塞巴斯蒂安說：

把「不信賴」正常化的「實在論」，是一種錯誤的實在論……當然是錯誤的！因為那是原罪的「實在論」。由於理解錯誤，而讓原罪居主導地位的「實在論」。這個「實在論」把文明埋葬在有放射性的瓦礫中。聽說那叫做「想入非非的實在論」(crackpotrealism)。這種現實主義對某些類型的政客具有致命的吸引力。馬里旦(Jacques Maritain)說我們從馬基維利(Machiavelli)傳承到的最壞的事，也是現在非常盛行的觀念，就是認為道德、信賴、合宜的舉止都是理想主義者的觀念，並不屬於市場和政治，他指的就是前面所提及的有害的偽現實主義。任何人若相信這點，就是聽從原罪的聲音，也就是關於人類狀況的最初的謊言……《在祢內懷此心意》

看了這些例子，我希望我們能明白，我們生活、行動、存在於其中的社會、政治、文化和宗教環境，會給我們多大的影響，讓我們遠離基督徒的價值觀。我提到宗教環境，是因為太多宗教上的宣講和教導，都用排斥性的語言來表達。舉例來說，一直到最近，羅馬天主教會在聖週五，即耶穌受難日禮儀的隆重祈禱中，才除去「背信棄義的猶太人」這樣有冒犯性的字眼。我們也懷疑，如果不是基督徒當中有反猶太主義的氣氛，或許也不會發生對猶太人的大屠殺（Holocaust）。從更近處來說，我們可以問：羅馬天主教會一直不讓各種年齡的女性在感恩祭台上擔任服事工作，這件事，對於男女兩性對待女性的態度，有什麼影響呢？此外，在傳教區裡，基督徒因為搞派別且互相攻擊，而成為醜聞。基督徒的教會裡反覆灌輸的行為態度，有許多都與耶穌的價值觀大相逕庭。

我們如何驅逐這些社會——文化的邪魔呢？首先必須知道，我們已被邪魔「附體」。我們應該熱切祈求聖寵，讓我們認識這些魔鬼，就像祈求認識那些使我們迷失內心及在人際關係中誤入歧途的魔鬼一樣。當我們注意到生命中的社會——文化幅度時，聖詠一三九篇的最後兩節或許就有了新的意義。

天主，求祢檢察我，洞知我的心曲；
天主，求祢考驗我，明悉我的思慮。

求祢察看我，我是否走入歧途，

求祢引導我邁上永生的道路（詠一三九 23—24）。

要增強這樣的祈禱，可以按照華盛頓特區關懷中心（Center of Concern）出版，詹姆士·哈格（James Hug）及蘿絲瑪麗·謝爾謝爾（Rose Marie Scherschel）所著的小書《社會啟示》（*Social Revelation*）中的思路來做團體祈禱和反省。

其次，我們可改變習以為常的模式。例如，我們可以讀一份不同的報紙，與不同文化、社會、種族、宗教團體的人來往，以第一手的方式直接去了解一個陌生的國家，並設法透過外國人的眼光來看自己的國家。類似這樣的改變，會讓我們覺察到我們在社會——文化方面的成見。

第三，一旦覺察到自己的成見，就必須祈求天主的恩寵，好驅逐出魔鬼。我們要祈求能有移山的信心，相信以耶穌的價值觀、並在天主的恩寵下實踐這些價值觀，就能使世界有所改變。我要再一次提到，按照詹姆斯·哈格及蘿絲瑪麗·謝爾謝爾還有

拉丁美洲基層基督徒團體（comunidades de base）所建議的團體反省和祈禱，就能幫助我們少留意原罪的聲音，而多注意耶穌及聖神的聲音。

最後，在面對社會——文化領域的惡魔時，我們必須記住只記載在《馬爾谷福音》中的耶穌的話：「這一類，非用祈禱，是不能趕出去的」（谷九29）；或許也該記住這些勸人做團體祈禱的章節：「我實在告訴你們：若你們中二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無論為什麼事祈禱，我在天之父，必要給他們成就，因為哪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19—20）。

現代世界中的教會

請想像這一幕。教宗若望廿五世剛剛拜訪過坎特伯利大教堂（Cathedral of Canterbury），且與坎特伯利的總主教一起主持了感恩祭。這個舉動讓所有人都感到意外，由於媒體的現場報導，這件事很快就傳開了。只有兩位教廷人士，也是教宗的密友，知道教宗這麼做的用意。教廷其他的樞機主教都驚駭不已，有些還十分憤怒。教宗回到羅馬後，與樞機主教們舉行祕密會議。他們惱怒地要求教宗解釋。教宗說：「一星期前，我在祈禱時見到一個神視，一位聖公會主教給我送聖體。我先是拒絕，但是聽到一個聲音說：『這是我的身體，拿去吃吧。』這神視發生了三次。事後我接到坎特伯利總主教的電話，他告訴我，他在祈禱時聽見一個聲音對他說，『邀請教宗來坎特伯利一起舉行聖祭』。於是我與兩位最親近的密友商量後，就前去了。在舉行聖祭時，總主教和

我以及與我們一起的人都強烈感覺到天主聖神的臨在。」

我讓讀者自己去想像樞機主教們的反應。我寫這個是別有用意的。同樣令人難以想像的一幕，在初期教會（參宗十至十一章）也發生過。我請求讀者默想那一事件，同時把你的默想應用在自己的生活上。

在《宗徒大事錄》最初幾章，剛剛形成的教會很像一個猶太人的宗派。教會的中心是耶路撒冷和聖殿。最早皈依的似乎都是猶太人或皈依猶太的人。跟隨耶穌的人都遵守托辣法律書（Torah），不吃不潔的食物，也不與外邦人走得太近。男孩要受割損。然而，讀到第十章時，我們開始感覺到壓力愈來愈大。在耶路撒冷的迫害已變本加厲。保祿已歸化基督。福音迅速傳到聖地耶路撒冷以外的地方，也愈來愈不容易只限於猶太教當中。然而不變的是仍然牢牢遵守法律。這令我們想到一個壓力鍋，鍋內的壓力愈來愈大。

初期教會如何逃離這壓力鍋，而不致被炸成許許多多彼此敵對的派別呢？在我看來，這就是《宗徒大事錄》作者在第十章和第十一章裡想要回答的問題（現在請各位讀讀這兩章）。

這個轉變不是因為一次革命、一次奪權或政治妥協而產生的，而是由於啟示。《宗

徒大事錄》作者敘述兩個人在祈禱時，天主插手干預。科爾乃略虔敬事主，對猶太教頗有好感，是個未受割損的外邦人。然而他祈禱時，天主叫他打發人去請伯多祿來，他毫不猶豫地照做。第二天，科爾乃略打發的人走近約培（Joppa）時，伯多祿也正在祈禱，而且神魂超拔，在神視中，天主叫他幸了不潔的動物來吃。若要想像他有多麼驚恐，不妨說，這就好像是別人要我們褻瀆十字架像或聖體一樣。他還在沈思這一連發生三次的異象有什麼含意時，科爾乃略派來的人到了，有個聲音叫伯多祿跟他們去。他接待了這幾位外邦人到他家裡，第二天便跟他們去科爾乃略家。在那兒，聖神降在所有聽見伯多祿講話的人身上，雖然他們都還未領洗。「那些受過割損與伯多祿同來的信徒，都驚訝聖神的恩惠也傾注在外邦人身上」（宗十45）。因此伯多祿相信他所見的異象得到了證實，於是吩咐他們受洗。

伯多祿回到耶路撒冷時，情勢更加緊張。「……那些受割損的人非難他說：『你竟進了未受割損人的家，且同他們吃了飯』（宗十一2—3）。我們可以感覺到那緊張的氣氛。伯多祿使自己不潔；也許他應該迴避。但令人驚訝的是，伯多祿竟告訴他們，他自己以及科爾乃略在祈禱時所遇到的事，也把他去科爾乃略家的經過告訴他們。他不捲入神學或哲學的爭論；他只把事情原原本本地說出來。「他們聽了這話，

都平靜下來，並光榮天主說：『原來天主也恩賜外邦人悔改，為得生命』」（宗十一18）。

《宗徒大事錄》可能把初期教會的實際情形理想化了。外邦人和猶太基督徒之間仍然很緊張，這是沒有疑問的，有些教會可能到最後分成許多派別。但是在教會歷史中，整個教會的確在一段很不穩定的時期仍然保持合一。

我在開始時提到那一場景，並不是有意要為教宗及坎特伯利總主教先知性的召叫埋下伏筆。我的用意是幫助大家想像《宗徒大事錄》中的情景。但我現在確實要請大家做一些反省，好了解默觀《宗徒大事錄》第十章及第十一章的重點。我的第一個重點是與整個教會的狀況有關；第二個重點是針對在教會內討論嚴肅議題的方式。

在我們這個世紀，羅馬天主教會的情形跟初期教會很像。一直到梵二大公會議之前，教會的特色就是它的統一性及固守法律。不論在世界上哪一個地方，教會的禮儀都是一樣的。一個國家的修士到另外一個國家去唸書，也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拉丁文是通用的語文，教科書也可以互相交換。不論在日本、巴西、獅子山（Sierra Leone）、巴黎，所能遇到的最大差異只是敬拜者的膚色，以及在教會外使用的語言。司祭和輔祭的祭衣、聖歌、香、聖體燈、態像，甚至講道中傳達的訊息，各國之間都沒有什麼差異。全世界的羅馬天主教會給大家的印象是一統文化、正統的信仰。初期教會的猶

太人與現在的情形也差不多。

同時，大多數天主教徒幾乎不曾注意到，這壓力鍋沸騰得愈來愈厲害。歐洲大部分地方的勞工階級都已離棄了教會。廿世紀初現代主義者的危機，已被強硬、專制的措施抑制下去，但是所引發的議題仍然在暗中擴散。現代世界以新的方式來看現實、研究科學、提出問題，這些都不會消失。儘管廿世紀初期聖經研究委員會施展了強力措施，但是聖經學者甚至在天主教的神學院中質疑聖經作者的寫作、它的絕對正確以及它在歷史中的正確性。現代的史學研究減少了一些我們對教宗和主教的美好印象。兩次世界大戰的恐怖，加上使用毒氣、區域轟炸、集中營，都讓人不由得懷疑，作為神學、道德、精神價值仲裁者的歐洲基督宗教的智慧和深度。人口爆炸以及意識到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的懸殊，都引起了性倫理和社會倫理方面的種種問題。此外，新世界意識的出現，以及文化及世界宗教的多元化，都使我們懷疑，產生原子彈和氫彈等的科技已使地球瀕臨危險，我們還能一起生活在這地球上嗎？基督宗教的傳教活動也開始從新世界意識的觀點更加批判自己。不錯，這其中還有許多其他因素，我要說的是，就像《宗徒大事錄》中的初期教會一樣，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羅馬天主教正經歷著巨大的紛擾。壓力鍋已到了爆發點了。

教宗若望廿三世召開大公會議的決定，震驚了天主教會。他以及一九六二年聚集在梵蒂岡的主教們，必定對那兒所發生的事更加震驚。最初由不同教區提出的方案，並不令人滿意，因此又商量出全新的議程。如果說教宗若望廿三世和保祿六世以及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教們在祈禱中聽到了異象，那是想得太天真了。在梵二大公會議上的確發生了許多政治上的角力。然而我相信——不是幼稚天真，而是出於信德，我肯定天主聖神在工作，而這些主教，他們是像我們一樣的罪人，但他們的確誠心祈禱，也聽了聖神的聲音。結果是梵二大公會議的法令，徹底改變了天主教會的面貌。

這些法令並不完美。在各教區和堂區的落實也一點都不完美。天主教徒在牧靈工作上還沒有準備好，還無法了解這個改變，並使其內在化。教會確實產生了分裂，有些天主教徒離開了。但整個教會依然是合一的，而且在這過程中更加至公、普遍化，也更加多元化。毫無疑問，我們都受到震撼，仍然在努力消化所發生的一切。然而，由於梵二大公會議帶來的改變，我們全體天主教徒與現代世界的關係更密切，也更被認為是世界發展的一股力量。與初期教會一樣，我們正迎面走向世界的挑戰。

我要請各位默想《宗徒大事錄》第十章和第十一章，以及當前的處境。我們要讓天主聖神變化我們，使我們有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教同樣的心態。耶穌基督的福音必須

讓全世界所有人都能聽到。我們默想福音，讓它滲入我們的生命深處，使我們也能體認到「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絕不能勝過祂」（若一5），就像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教必定也曾有此體認。如果我們有愈來愈多的人經驗到那光的力量和福音的美善，作為教會的我們，就會對大公會議的呼叫「不再有異議」，且會滿懷信心、帶著這世界極端需要的福音，邁入這世界。

我的第二個重點，要求大家默想《宗徒大事錄》十至十一章中的教學法。雖然我無意將我在本章開始時所提的那一幕，當做是對當今教宗與坎特伯利總主教先知性的呼叫，但是宗教領袖在宣布對教會及各修會都有影響的決定時，若也能提及他們在祈禱中得到的體驗，必會使聽到的人感到耳目一新。我前面提到過，伯多祿並未引用舊約或耶穌的話或宗徒早期的言論，來為自己與科爾乃略的處境辯護，他反而向那些帶有敵意的聽眾講述他的祈禱經驗和祈禱的結果。那些聽眾聽進去了，也對天主發言感到滿意。說句離題話。請注意伯多祿如何描述他實際的經驗。他的描述完全不是在聲明：「我在祈禱時，明白了天主的旨意」。那樣的話，並不是在描述經驗，而且大家只能是無異議的接受，或是拒絕。它不能受到團體的檢驗。

這一場景也許是第一個有記錄在案的團體辨別神類的實例，也就是團體聆聽祈禱

和分辨的經驗，在團體中，這些經驗都是對天主的體驗，而不是妄想。如果在這裡討論團體分辨的複雜和困難，或許離題太遠。但若能指出一些方式，讓我們採用《宗徒大事錄》中的教學法，想必會對那些碰到敏感議題的團體有幫助。

首先，一個要處理這種議題的團體，而團體中又有許多根深柢固的不同信念存在，那就必須記住，基督徒在開始辯論和討論之前，要先假設團體裡其他成員的善意。依納爵初次開始講神操時，就遇到過許多成見。於是他在書的開始加了這麼一段聲明：

講授神操及奉行神操的人，為能彼此合作，獲得益處，應預先擬定：任何善良的基督徒，對別人的言語，常該爽快地加以善意的解釋，不可輕易批評；如果無法善意解釋，就該詢問那說話的人是什麼用意。倘若他懂錯了，便可予以善意的糾正；倘若這還不夠，便該試用一切適當的方法，使他認清真理，避免誤入歧途。

如果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那種團體，應假定團體中所有的人，都真心地尋求天主的旨意，也很願意在祈禱中聽天主發言。如果我假定每個人都是抱著這種態度，就會更

容易敞開心胸，聆聽他人的經驗，認為那很可能是在向我指出天主的旨意。因此，即使是對團體中那些想法與我很不相同的人，我也會以不同的態度聆聽。當時聽伯多祿講話的人，儘管對伯多祿做過的事有反感，必定是抱著前述的態度聆聽的。

如果團體中的成員，在開始討論或辯論之前，先花一些時間做個人祈禱，也會很有幫助。每個人都可以祈求天主聖神引導，讓自己知道該說什麼、怎麼說，並能聆聽他人的看法。聽伯多祿說話的人必定以祈禱、開放的態度，祈求自己能聆聽如此陌生的體驗，並檢驗它的真實性。

最後，每個人都發了言，並在團體投票或有共識之前，團體可以再花一些時間做個人祈禱，祈求天主聖神的幫助。在祈禱中，每個人可檢討剛才所說的，然後再做決定，並傳達給團體。

這些建議並不妨礙事先認真研究議題和各種選擇。我不是在鼓勵大家盲目的信賴「祈禱」。也不是說，按照這些建議，就保證能讓團體找到天主的旨意，或避免嚴重的衝突。但我確實相信，如果我們學習初期教會解決重大問題的方法，教會內的許多討論就會大為有效。至少我們可以從主內弟兄姊妹身上學習到一些新的東西，正如伯多祿的聽眾學到一些新東西一樣。

這是天主的計畫或行動嗎？

以下的默想似乎正是遵守了前面所提，如何在教會做團體分辨的反省。在其中，我提出我在牧職工作中的一些經驗供大家做反省。首先我要引用三個歷史上的例子，都是婦女渴望在教會內擔任服事工作，但她們的願望至少在起初無法實現。

✱聖女大德蘭曾在她告解神師力勸之下，寫下了她精彩生命的自傳，自傳中敘述她第一個革新修會的成立。天主命令她建立修會，所有的跡象都表示天主旨意的完成。但是到了最後一刻，原先准許她這麼做的熙篤會省會長，突然命令她不得再進行了。她的反應是什麼呢？她寫道：

天主賜給我這麼大的恩惠，這一切絲毫不擾亂我；我很輕鬆自在地放棄了

這個計畫，好像我一點損失都沒有似的。沒有人相信這事，甚至那些與我有關係、非常熱心祈禱的人士亦然；他們以為我一定很苦惱羞愧，連我的告解神師也不能真正相信我。我認為我已盡一切努力來履行天主的命令，因此我不再有什麼責任了。於是我留在修院內，覺得很自在愉悅。然而我一直相信這工作必會及時完成，雖然我看不到方法，也不知道會如何或何時會實現，不過我非常確定必會完成。

大德蘭寫道，她服從省會長及告解神師的命令，那時並沒有做任何事來建立修會。但其他人並沒有那麼受到制止，一位「有聖德的道明會士」，也是大德蘭在這次行動計畫中的同伴，寫信給羅馬，想要走出僵局。羅馬教廷給了她特許，革新修會開始建立了。

✱幾年前，我在牙買加一個山巒起伏的鄉村堂區裡。另一位神父請我跟他一起去為病人送聖體。有一位祖母級的老太太米茲·班尼（Miz Bunny）為我們帶路，她結實瘦小、身手敏捷，通常都是她帶神父走上幾乎沒有小徑的山丘，到那些老人和不能動的病人所住的簡陋小屋送聖體，因為他們無法去教堂。曾有一位在牙買加很久的神父

告訴我，像米茲·班尼這樣的婦人，並不願意自己去送聖體。我們極費力地在山路上走時，我被這位婦人的活力和熱誠，以及她對年長者和癲瘋病人的和善、友好而深深感動。她令我們與她的族人相處得很自在。有一次我問她是否願意親自送聖體。她聽了臉上發亮，露出喜悅的笑容，平靜地說：「神父，當然願意！」我很高興她的願望終於實現。現在她親自為不能出門的人送聖體了。

✧最後一個例子是取自聖女小德蘭的故事。在她的自傳中，她寫道：「在那同時，我想成為一名司鐸」。在她最後的談話中，更透露出這渴望的強烈。小德蘭在生病前就曾對她的姊姊賽琳（Celine）說，她會死於一八九七年，她廿四歲那年。到了六月，在她去世前三個月，她對賽琳說：「你沒有發現嗎？天主在我這個年紀把我召回去，讓我沒有時間成為一名司鐸。如果我能成為一名神父，一定是在今年六月領受聖秩。因此為了讓我不遺憾，天主讓我生病，不能夠出席領受聖秩，而我會在實行我的聖職之前就去世。」

這三位女性都強烈地渴望履行一項職務，卻都受阻。然而，雖然她們的渴望遭到挫敗，但仍保持內心的寧靜、愉快及忠誠。這些渴望都不屬於公共事務範疇。三位女性中有兩位，雖然起初沒能成功，但她們的渴望後來也都實現了。小德蘭把她的生病

和即將死亡的事，解釋為天主對她慈愛照顧的表示，為了要讓她免於遺憾。

並不是所有曾渴望擔任司祭職的女性都會早死。在同一時代，美國和其他地方的羅馬天主教會有成千的婦女與小德蘭有同樣的渴望。她們感受到天主召叫她們在教會擔任司祭聖職，卻因為教會當局的態度強硬，使她們無法聽從天主的召叫。許多人離開天主教會，加入其他教會；還有人乾脆離開制度化的宗教。我想談談一些女性，她們相信天主召叫她們擔任司祭職，相信這召叫是真的，但仍然愉快且毫無保留地在教會服事，雖然有時她們像大德蘭一樣，也有黑暗和懷疑的時刻。

有許多年時間，我與好些位感覺到有此召叫的婦女共同從事使徒工作，有時還擔任她們的神師。她們的經驗都不在公共事務範疇內，這些婦女也不是想出風頭。然而我認為教會在持續分辨何者為天主想要完成的旨意時，也必須知道她們的經驗，作為分辨的參考。神學和史學的研究，對於教會持續的生命，以及教會的官方發言都相當重要。分享經驗也同樣重要。如果大德蘭的希望和夢想沒有傳送到羅馬，那麼，天主所渴望的改革的加爾默羅修會，是否會落空呢？如果教會領袖沒有聽到許多平信徒成為送聖體員的渴望，也沒有看到這個需要，那麼天主對米茲·班尼的渴望是否會無法實現呢？有誰知道？我確實知道我感覺到一種急迫性，要將與我共事過的婦女的經驗

讓大眾知道。現在由於司鐸缺乏，人們愈來愈注意到天主子民領受聖體的機會被剝奪，因此女性送聖體員的需要更加迫切了。在我們共同的生命中，如果有更多且不同的經驗，教會就會更清楚天主的旨意。加瑪里耳（Gamaliel）的話在我耳中迴響：「諸位以色列人！你們對這些人，應小心處理……因為，若是這計畫或工作是由人來的，必要消散；但若是從天主來的……恐怕你們成了與天主作對的人」（宗五35—39）。

在此不妨談談我的背景。從一九六九年，我就參與「接受聖職者」及「非接受聖職者」（*ordained and non-ordained ministry*）的培育工作，包括對於靈修輔導的加強及專案培育工作。有六年時間，我擔任副省會長，培育新英格蘭的耶穌會士。在這些年裡，我見到一些我認為不合格，但渴望擔任司祭職的人，其中男女都有。有些人對於應接受足夠的培育以成為司鐸，似乎毫無概念。有些人的心理太不成熟，若要在教會內擔任專業司祭職務，我是不予以考慮的。有些人似乎脾氣太暴躁，而且喜歡權力。

我心中想到的女性卻大為不同。她們心理成熟，只有極輕微的精神官能症，而那是我們每個人都有的。此外，她們在教導或宣講時，非常有天分，而且她們是我所知道的最好的靈修輔導。她們也不辭辛勞地在神學和服事工作上獲得必須有的訓練。有些人在教會團體中擔任領導的角色，她們的年齡從四十歲到七十歲不等。

我心中想到的這些女性，每一位都曾多年潛心祈禱，也定期找合適的靈修輔導。她們每年都會在靈修輔導的指導下，至少做一次八天的避靜，她們中有好幾位也在適當的指導下，做完全部（卅天）神操。那些我最了解她們祈禱經驗的人，都培養出與天主及與聖子耶穌的親密關係，而且從分辨的初學者進步到成為天主的同伴。她們要求與耶穌一起傳福音，甚至是有危險性的傳教工作，也因天主接納了她們的願望而得到安慰。她們坦誠謙卑地向神師敞開心懷，也預期會有挑戰，因為她們願跟隨她們的主，而不願走上歧路。換句話說，她們不斷地盡量檢驗她們的心。她們問耶穌，她們渴望司祭職，這是否是在欺騙自己，因為通向司祭職的大門似乎比十年前關得更緊了。在她們的祈禱經驗中，沒有任何一點表示這是妄想。事實上好像正好相反。要放棄被召回的感覺，似乎會給她們帶來悲傷，以及不再與主親近的感覺。

此外，從她們每天的服事工作中，一點也看不出這是幻覺。她們非常地愉悅，在我看來，她們所生活、工作於其中的人都很喜歡她們、看重她們。雖然她們的渴望不斷受阻，但她們仍體驗到安慰和希望。這些女性中許多都有過以下的經驗。她們在教會的服事對象，經過一次特別發人深省的會談後，會對她們說：「我真希望你是一位神父，那樣我現在就能獲得赦罪。」她們有時還會不顧這人的反對，催他們去找一位神

父以求罪赦。她們都定期與神父共同從事牧職工作，因此每當神父主持禮儀時，她們總會覺得自己被排除在祭台外。她們都曾帶領女性修道人或平信徒做信仰分享、建立團體或團體分辨，但總是要請一位神父來主持結束的禮儀並且講道，而請來的神父往往並不了解她們的活動內容。這些女性往往要參與並未妥善準備的彌撒和講道，心中知道，這些人應該得到更好的服務才是。她們向天主抱怨讓她們碰到這種令人挫折的經驗，但她們並不灰心，也沒有失去幽默感。她們也不會氣憤、怨恨地離開這打擊她們內心深處渴望的教會。她們的感受，很像當初天主成立革新修會的計畫破滅時，大德蘭的感受。她們並未威脅著要離開教會。她們也跟大德蘭一樣，繼續過著祈禱及服事的生活，一點也沒有怨恨。

我所有的直覺、所受的訓練，和我的經驗，讓我得到一個結論：這些婦女經驗到天主真正的召叫。她們的經驗使她們愈來愈能犧牲自我，無私地為天主子民服務。她們並沒有只想著司祭職，但她們確實感覺到天主要她們成為神父，來使用她們。到目前為止，這條路並不是死路，因為她們愈來愈成為天主及祂子民有效率、傑出的僕人。在她們有生之年，具體的「司職祭」對她們可能還是一個幻想。在這方面，教會的合法權威會做決定。有一位女士寫信給我：「我強烈渴望成為司鐸，但我知道我的年齡

是一大因素。我相信女性總有一天能成為司鐸，但可能不會在我有生之年。不過我安慰自己，從我現在所做的一切來看，我心裡已認定自己是一名司鐸了。」

我們教會裡的人都應該嚴肅看待婦女的這些經驗。關於教會內的服事，天主是否有話想透過她們對我們說呢？如果是的話，他要說的是什麼？約翰·司密斯 (John E. Smith) 在《經驗與天主》(Experience and God) 一書中肯定一個修道團體必須要有共同的經驗：「一個活生生的宗教，或者，一個希望保存其生命的宗教，最後總免不了要受到所分享的經驗的嚴格檢驗。反過來說，宗教的生命來自所分享的經驗。」因此，只有反省所分享的經驗，教會牧職才會有新的生命。

第四部

死亡與復活

在本書中，我們常常談到，

恐懼會妨礙我們培養與天主的關係，以及活出天主的夢想。

有幾次我間接提到一個概念：

我們恐懼的根源，在於恐懼死亡。

接下來的兩章就直接以死亡和復活為主題，

並作為本書適當的結論。

第十四章

默想死亡與生命

「每當我的心裡像是一個又潮又濕、霧濛濛的十一月天……」《白鯨記》開頭的這幾句話，讓住在北國的我們起了共鳴。我們都知道十一月的天氣會是多麼寒冷刺骨。在十一月慶祝諸聖瞻禮及追思已亡，並在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結束教會的禮儀年度，對我們來說，都是很自然的事。我常常想，在南半球，要如何過禮儀年曆呢？因為在南半球，十一月正是春天。不論如何，十一月的天氣和它的瞻禮日，都讓我們面對生命的結束，也面對世界的結束（不論這是什麼意思）。因此我想在這最後兩章來默想一下「最後的事」。

爾芮斯特·貝克（Ernest Becker）寫了一本小書：《拒斥死亡》（*The Denial of Death*），曾獲得普立茲文學獎。在書中，他說：「……死亡的觀念、對死亡的恐懼，最常糾纏

住我們人類，沒有其他的事能比得上；它是人類活動的主要動力——人類的活動大多是為躲避死亡的宿命而定、以某種方式否定死亡，否認它是人類的最終命運。」他接著說，這樣的排斥是如此普遍、如此有害，以至於它成為現代人心理、社會疾病的來源，而且他提出很好的理由來證明他的論點。

死亡讓我們面對毀滅，失去自我，也失去那賦予生命意義的一切。當然，我所害怕的，與我如何看自己有關。如果「我」是我的身體，那麼我會盡一切努力去保全它。這恐懼的背後是由於我們文化中對身體的崇拜嗎？如果「我」是我的家庭或種族，那麼我會盡一切努力去保全它們。在我們這個世紀，我們已看到對家庭或種族或國家的崇拜，會導致怎樣的浩劫。在此我不去探討各種定義「自我」的方式，而願意像麥慕理一樣假定，作為一個人（位格），就是存在於關係中，人的單位就是「我」和「你」。在這樣的假設下，我要探討對死亡的恐懼，以及基督徒的信仰所邀請我們去體驗的。

麥慕理說，我的生命中若沒有一些「你」，我就不算是一個人。換句話說，我需要「你」（還有你和你……），我才能成為我自己。為了能稍稍了解這個說法的真實性，請回想我們是如何緊抓住重要的關係不放，即使這些關係有毀滅性，或緊抓住這關係會令人毀滅。如果這個說法是真實的，那麼我對死亡最害怕的就是會失去所有的

關係，因為那等於把我自己消滅掉了。因此恐懼死亡就是為自我而擔心，反之亦然。

然而，人必會死亡。但是，也許有人會辯稱，死亡只有藉著罪才能進入人類的世界。不過有些現代神學家說，罪並未把死亡帶進世界，而是罪改變了人對死亡的體驗。這正是塞巴斯蒂安在《在祢內懷此心意》一書中的論點。也就是說，因為罪惡，人對死亡的體驗，就是有遭受毀滅之虞。其實死亡本是人的宿命，也是人之所以為人的一部分。在這樣的了解下，創造宇宙的天主，由於祂的美善，創造了人類，而人的實相 (reality) 包括死亡。因此死亡不是毀滅，是生命最後的完成，也是更寬廣生命的開始。那樣，死亡不是失去一切關係，而是能接受更寬更深的關係。死亡的體驗之所以令人感到可怕，是因為「罪」，而不是因為「創造」本身。

為了深入了解這個概念，讓我們看看耶穌的死亡。耶穌並沒有罪，祂沒有妄想，不為死亡找理由。祂在面對死亡時並沒有門徒陪同。祂能直覺到祂的子民，即羅馬時代的基督徒所面對的命運，因此祂不能以祂子民的勝利來安慰自己。祂被一個最親近的朋友出賣，被另一個朋友否認，又被所有人拋棄。祂的身體被剝奪了一切尊嚴，受十字架釘刑，是一種很可怕的死亡方式。祂的使命是一場失敗；祂被猶太人和羅馬人戲弄嘲笑。當祂喊出：「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為什麼捨棄我」時，連天主也好像

離祂很遠。宇宙似乎屏住了氣息。祂能心甘情願地懷著信賴及愛，來接受托爾金（Tolkien）所說的「人的命運」嗎？還是說，祂會感到絕望呢？《路加福音》似乎就抓住了這種感覺。「這時，大約已是第六時辰，遍地都昏黑了，直到第九時辰。太陽失去了光，聖所的帳幔從中間裂開」（路廿三44—45）。當耶穌大聲呼喊：「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祢手中」，便斷了氣時（46），我們感覺到天地似乎也如釋重負，鬆了一口氣。塞巴斯蒂安說到選擇受難（*chosen passion*），並不是說耶穌沒有罪，所以不必死亡，而是說耶穌以信賴的心，接受「人的命運」。祂相信天主是祂的（也是我們的）阿爸（親愛的爸爸、媽媽），也相信即使死亡也不能改變天主的本質。如果天主永遠是我們的阿爸，那麼耶穌及我們會永遠是天主的子女。

因此耶穌是人類中最完全的人，因為祂以信賴及愛接受人類全部的實相，包括接受「死亡是成為完全的人的唯一方式」的真理。用麥慕理的話來說，耶穌相信祂永遠會是一個人（位格），即使藉著死亡亦然，祂永遠與天主、與他人有著關係。事實上，只有藉著死亡，祂才更是一個人，才有更多的關係，更深刻更強烈的關係，不只是與阿爸，而且與所有的兄弟姊妹，不論是在祂以前去世的，或是在祂之後去世的人。

也許我們現在能更了解《若望福音》中這段文字的深刻含義：

「人子要受光榮的時辰到了。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裡死了，仍只是一粒；如果死了，才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性命的，必要喪失性命；在現世憎恨自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入於永生。誰若事奉我，就當跟隨我；如此，我在哪裡，我的僕人也要在那裡；誰若事奉我，我父必要尊重他。」

「現在我心神煩亂，我可說什麼呢？我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罷？但正是為此，我才到了這時辰。父啊！光榮祢的名罷！」（若十二23—28）

也就是說，耶穌能更完全地像一個人那樣活著、能更受光榮，唯一的方法就是死亡。因此祂的確確是「溫順地走入那良夜」（迪倫·湯瑪斯 Dylan Thomas 詩）；祂選擇了死亡。

當然，對門徒來說，耶穌被釘十字架，使他們的一切希望破滅。耶穌的兩位門徒在前往厄瑪烏途中，遇見一位陌生人，從兩位門徒的談話中，我們聽到了他們的痛苦：「我們原指望祂就是那要拯救以色列的」（路廿四21）。他們已失去了使他們的「我」有意義的那位「你」。隨著祂的離去，他們又是誰呢？然而就在這個絕望的時刻，發生了某件事，使他們內心一片火熱。他們在途中遇見一位陌生人。會是祂嗎？不論他是誰，他們很不願意沒有這位陌生人的陪伴，於是他們說服他留下來住下，並與他們

一同吃飯。他們又感受到耶穌臨在時的那種振奮、溫暖、挑戰和希望——會是祂嗎？「當耶穌與他們坐下吃飯的時候，就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開了，這才認出耶穌來；但祂卻由他們眼前隱沒了」（路廿四 30—31）。

可以說，由於這個經驗，他們又回到原來的樣子。使他們之所以成為他們的那位「你」，仍然好好地活著。最重要的是，這第一批見證證明了與他們同行、談話、吃飯的那位耶穌，就是他們曾拋棄、否認的同一位耶穌，也是他們見到祂慘死的那位耶穌。因此他們向我們保證，我們在祈禱中、在讀福音時、在和好聖事中、在感恩祭中所經驗到的耶穌，正是瑪利亞之子、納匝肋的耶穌。

那就是在任何一個十一月中最重要的事件，不論那是否是潮濕、多雨的十一月。我們的心確實經常是火熱的。我們的確感覺到奇妙的「另一位」，即我們稱之為「耶穌」的臨在，我們懷著信望愛，知道——至少在那些時刻知道——死亡並沒有刺。在那些時刻，我們也毫不懷疑，教會慶祝諸聖節是正確的，因為我們知道，凡在基督內死亡的，都不會失去、消滅。我們更知道「有如此眾多如雲的證人，圍繞著我們」（希十二 1），因此我們有了更多數不勝數的「關係」。在那些時刻，我們也知道教會會追思已亡日是正確的，因為我們能夠指望我們所愛的人，都像聖母瑪利亞一樣在基督

內，因此是完全的，且與我們及其他的每一位都建立了「關係」。確實，我們要有相當程度的信德與望德，才能不只是向耶穌、瑪利亞、諸位聖人祈禱（也就是與他們交談），也能向那些先我們而走入良夜的、我們所愛的人祈禱。

因為我們能體驗到天父、耶穌、聖神、瑪利亞、諸位聖人、我們所愛的人（他們也是聖人），因此我們能與聖保祿一起說：

面對這一切，我們可說什麼呢？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祂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為我們眾人把祂交出來了，豈不也把一切與祂一同賜給我們嗎？……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亡、是生活、是天使、是掌權者、是現存的或將來的事物、是有權能者，是崇高或深遠的勢力，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爱相隔絕（羅八31—39）。

也許在這樣的時候，我們甚至可以說，死亡不是人類註定的命運，而是我們的恩惠。因為只有死亡能拿走那眼罩，使我們看見我們全部的實相；也才能讓我們看見，

我們與全人類共融、契合，因為我們與那永恆的團體，即父、子、聖神，亦即我們稱之為「天主」的奧祕契合。

經驗死亡與復活

威廉 (H. A. Williams) 在他《真正的復活》(True Resurrection) 一書的序中說道：

「神學研究基本上與自知自覺有關，因此它牽涉到自我發現的過程，不論神學的其他定義是什麼，在某種意義上，它必定是一種關於自我的神學。」在這樣的假設下，除非我們對神學詞彙有個人的感受，否則不會知道這些詞彙的意思。的確，威廉強調，「復活」一詞對現代基督徒或後基督徒而言，已沒有多少意義，是因為基督徒在了解「復活」一詞時，已經不認為那個字與個人的存在有任何關係了。他在正文中說道：

「因此如果用『過去』和『未來』的想法來看復活，就剝奪了它對『現在』的影響。」

如果要對當前有影響，就不能認為耶穌的復活只是兩千年前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而且只是在我們死後，希望也能發生在我們每個人身上的一件事。我們對於復活必須有

個人親身的理解和體驗，它現在就影響著我的生命。此外，不論在其他時代的真實性如何，為了在這個時代確實可信，復活的經驗就不應只限發生於個人內，也應該是發生在個人與個人之間以及團體之間的經驗。

如果一個神學和教理所教導的復活，只提到它對過去或未來的重要性，也難怪現在的人對復活一事普遍地感到漠不關心。但還有比教理或神學上的錯誤更嚴重的因素。接受個人或個人之間或社會性的復活，也許不像我們有時所以為的那樣容易。我們也許體驗不到復活的喜樂，因為我們必須接受復活之前的現實，即某種死亡。在前往厄瑪烏途中，耶穌對那兩位垂頭喪氣的門徒說：「無知的人哪！為信先知們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竟是這般遲鈍！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才進入祂的光榮嗎？」（路廿四 25—26）如果我們不能接受耶穌受難與死亡的殘酷——祂手、腳和肋旁的釘痕仍然明顯，就不能真正享受祂現在的光榮。在這一章裡，我願說明復活的存在，以及為經驗到復活，必須接受痛苦與死亡的現實。

由於本章我是以討論威廉的看法開始，我認為我們必須留意自己的經驗，才能理解復活的真正意義，因此我要用我自己死亡與復活的經驗來說明。我在默想自己的經驗時，清晰地看到了三個事件，可以說是同類事件的典型事件。這三個事件中每一個

都牽涉到真正的死亡感；的確，如果沒有認出且承認「瀕臨死亡」，就不會有「復活」。不過其中一個事件似乎只與我自己有關，第二個與我自己和另一人有關，第三個事件則牽涉到一個團體中的人。因此我可以指出個人的、人與人之間的、團體的復活經驗。現在就讓我直接來說明吧。

✱有一次我與一位好友的關係起了變化，我的情緒糟到極點。理智上我能接受這樣的改變，但我的感情卻大大地排斥這改變。我心中充滿了自憐自艾的情緒，我知道這樣對自己不利，也不成熟，但我擺脫不掉它。我的朋友也幫不了什麼忙，因為這個改變是必須的。於是我轉向天主求治癒。

我的神師建議我利用福音裡有關治癒的章節，作為祈禱的材料。我讀了福音中兩個瞎子跟著耶穌，求祂可憐的那段章節（瑪九27—31）。當他們跟隨耶穌進入屋裡，耶穌轉向他們，問道：「你們相信我能做這事嗎？」我立刻知道，如果我回答「是的」，我就會得治癒；但我也立刻退縮起來，不那麼渴望治癒。我似乎覺得，如果我接受治癒，不再自憐自怨，我也就必須接受這個關係的改變。那太令我傷心，因為失去理智的我，認為關係的改變就表示完全失去了我的朋友。這友誼可能會終結，我無法接受。我只能這樣祈禱：「請幫助我願意得到治癒。」這祈禱是走向痊癒和完整的開始。漸

漸地，我能接受舊關係的終結，只有那樣，才會展開新而更成熟的友誼。

＊幾年前我擔任副省會長，負責年輕耶穌會士的培育，有一次我去探訪一位讀書修士，這是我一年一度的正式探訪。在我們第一次談話中他告訴我，由於我做過一個與他有關的決定，令他不再信任我。因著天主的恩寵，我並未過度為自己辯護、生氣或懊惱。他把他的感受全部說出來之後——那頗花了一些時間，我們明白我們有了問題。我是正式的修院院長，在我做滿任期之前，我們總是要常見面的。按耶穌會的理想，院長與屬下的關係應該是互相信賴。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下，這即使並非不可能，也是極為困難。因此我們兩人都同意花些時間祈禱及默想，等到第二天再見面。到了第二天，氣氛明顯地不一樣了。我們並未走出困境，但我們都承認，他需要多大的信賴才能把他真實的感受對我說。我不得不欽佩他的勇氣；他也明白他所害怕的我的反應其實是沒有根據的。我們兩人都有一些東西必須先死去，嶄新而更深刻的信賴才能自墳墓中復活。自那以後，多年來我們曾回想到那次的會面，感到發生了一些神聖的事；同時我們都不再介意；他也允許我在這裡說出這段往事。請注意，如果不承認一個關係已經死去或行將死去，就不會有復活。

＊有一次我與另一位耶穌會士受邀擔任男性修道團體的引導人（Facilitator），這團

體想做團體分辨。說得更正確一點，應該是他們的院長希望修會做團體分辨。我們與修會的第一次聚會，好像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裡面全是生氣、猜疑、痛苦、傷害和失望。修會成員指責每個人，從團體裡的其他人到過去及現在的長上，只除了他們自己，他們認為現在的困難都是那些人造成的。有些人因為這麼多的感受被揭露出來而不高興，並責備引導人不該打開那盒子。不令人意外的是，這次會面，對於修會團體或引導人而言，都不是他們生命中的高峰時刻。我們與修會成員同樣感到茫然，不知道該怎麼做才好。

我結結巴巴地說了類似這樣的話：「顯然這是我們呈現給天主的實相。如果我輔導一個人，他也有你們同樣的感受，那我會要求他讓天主知道他的感受，並祈求天主治癒他，或是按他的其他願望去祈求。」然後我想起《若望福音》中晚餐廳的那一幕（第廿章），正是在復活的耶穌顯現之前。我建議他們默想那一幕；門徒們必定曾迷失、迷惑；他們或許為耶穌的遭遇而相互指責；他們也許感到內疚、害怕、失望。我們會院的成員也許可以把自己當成是那些門徒，向耶穌表達他們的感受，請求耶穌幫助。我們建議他們次日可用那段章節來祈禱，然後回到會院報告祈禱的結果。

次日早晨，會院中約有四分之三的人出席聚會，雖然那天是星期六，而且那次聚

會也不在原訂的日程中。許多人得重新排出時間以便參加。這次聚會的氣氛完全不同。與會的人談到他們個人及團體都需要寬恕和治癒，談到他們希望耶穌在他們當中，談到他們真的欽佩欣賞彼此，談到他們從新的角度來看事情。他們尚未抵達預許的福地，然而他們已經漸漸變得更像一個團體，能坦誠地討論變化無常的決定。這次聚會與第一次聚會同樣痛苦，因為必須讓團體破裂的實情浮出表面，這樣他們才能祈求治癒、經驗到耶穌復活的希望。如果這些感受不曾浮現出來，他們不會知道他們的需要。

我們這些相信耶穌的人，的確在生活中體驗到祂復活的能力。威廉在《真正的復活》一書中論點的主旨在於，基督徒在實際生命中，的確經驗到身、心、靈的復活。我自己的反省就能證明。而且我還相信，我們不但在自己內心經驗到復活，在與他人之間以及在團體中也都能有這經驗。而且我可以大膽地說，團體復活的經驗比起新聞媒體所引領我們相信的，要頻繁得多。北愛爾蘭的基督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確實會一起祈禱，也會相互嚴厲批評。猶太人和阿拉伯人會做朋友。在這個狗咬狗的無情世界上，各大都市中心的貧民區裡卻看到人們分享他們僅有的少許東西，而且很願意互相幫助。然而為經驗到復活，需要堅定地承認我們已經死亡或瀕臨死亡，承認我們極需復活的能力，雖然這並非我們應得的。但難就難在這裡。我們常常不惜一切代價地，寧

可得到虛幻的健康或平安，而不願接受嚴酷的現實：我們的破碎、我們的罪、我們的死亡，以及因此而承認我們需要「奇異的恩典」。我再一次想到麥慕理對於虛幻的及真實的宗教之間的不同，所做的中肯評論。

所有的宗教……都與克服恐懼有關。我們可以從真實的宗教與虛幻宗教處理負面誘因的準則的明顯對比，來看出二者的不同。虛幻宗教的格言是：「不要害怕；信賴天主，祂會小心，不讓任何你害怕的事發生在你身上」；但是真實的宗教卻正好相反，說的是：「不要害怕，你害怕的事很可能會發生在你身上，但那些事並沒有什麼好害怕的。」

「無知的人哪！為信先知們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竟是這般遲鈍！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才進入祂的光榮嗎？」

參考書目

- Ashwin, Angela, 《凡間天國：日常生活中的默觀祈禱》（*Heaven in Ordinary: Contemplative Prayer in Ordinary Life*）. Great Wakening, Essex, England: Mayhew McCrimmon, 1985. 一本很好的小書，對於一般渴望祈禱的平凡人，應該相當有用。
- Barry, William A., 《天主與我——祈禱：意識到天主與我的關係》（*God and You: Prayer as a Personal Relationship*）. Mahwah, NJ: Paulist Press, 1987. 台北：光啟文化，二〇一〇年五月，初版三刷。
- Barry, William A., 《尋求我的面》（*"Seek My Face": Prayer as a Personal Relationship in Scripture*）. Mahwah, NJ: Paulist Press, 1989.
- Becker, Ernest, 《拒斥死亡》（*The Denial of Death*）. New York: Free Press, 1973. 本書曾獲普立茲文學獎，是一本見解深刻、有震撼力的書，可取走我們眼中的鱗甲，讓我們不再逃避死亡的事實。
- Buechner, Frederick, 《早年生活回憶錄》（*The Sacred Journey*）.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2. 一本自傳體回憶錄，為要顯示天主如何在他生命的尋常事件中對他發言。說起布克納，我願一提他的小說，我對於與天主關係的看法，也深受這些小說的影響。這些小說有《艾布小說集》（*The Book of Bebb*）、哥德利克（*Godric*）、布蘭登（*Brendan*）。布克納的小說就跟弗蘭納里·歐康娜（*Fanny O'Connor*）的小說一樣，都描繪那些認真看待與天主關係的人。幽默與悲憫兼而有之。

Hall, Thelma, 《深奧難言：誦讀聖言的再探討》（*Too Deep for Words: Rediscovering Lectio Divina*）. New York/Mahwah: Paulist Press, 1988. 一本非常實用的小書，可幫助人用聖經來祈禱，書中有五百段適合祈禱的聖經章節。

Hanh, Thich Nhat（一行禪師）·《當下自在》（*Being Peace*）. Berkeley, CA: Parallax, 1987. 台北：允晨文化，一九九五。一位著名的越南佛教僧侶所寫的動人又深刻的默想。

Hug, James E. and Scherschel, Rose Marie, 《社會啟示》（*Social Revelation*）.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Concern, 1987. 本書以很實用的方式，幫助團體以祈禱的態度反省當代的社會議題。

Macmurray, John, 《以自我為媒介》（*The Self as Agent*）及《與他人的關係決定人的一生》（*Persons in Relation*）.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57 and 1961. The Gifford Lectures of

1953-54. 以哲學方式深刻地分析了個人的問題。是一本深奧難懂的書，但很值得一讀。

Moore, Sebastian, 《在祢內懷此心意》 (*Let This Mind Be in You: The Quest for Identity Through Oedipus to Christ*).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Seabury), 1985. 一本艱澀又才華洋溢的作品，由當代最具創意的一位靈修神學家執筆。

O'Connor, Flannery, 《歐康娜故事全集》 (*The Complete Stories*).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87. 她的故事對我們的靈修生活有十分奇妙的幫助。

Shannon, William H., 《尋求天主的面》 (*Seeking the Face of God*). New York: Crossroad, 1988. 一本精深的誦讀聖言祈禱書，同時也是一本實用的書籍，能帶來現代靈修中所不可少的社會正義，頗值一讀。

Thompson, William G., 《你整個生命所需要的福音：研讀馬爾谷福音和若望福音，並以二部福音來祈禱》 (*The Gospels for Your Whole Life: Mark and John in Prayer and Study*). Minneapolis: Winston, 1983. 一本非常實用的書，作者是一位聖經學者，書中告訴我們如何利用馬爾谷福音和若望福音來做祈禱，文筆美妙，並富感情。

Thompson, William G., 《保祿和他生命旅程的福音》 (*Paul and His Message for Life's Journey*). New York/Mahwah: Paulist Press, 1986. 與前書內容相似，只不過書中人物為保祿。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體驗天主——在祈禱中分辨 / 威廉·貝瑞 (William A. Barry, S.J.) 著 ;
黃美基 譯

-- 初版 -- 臺北市 : 光啓文化, 2010. 10 [民 99]
面 ; 公分

譯自 : Paying Attention to God : Discernment in Prayer

ISBN 978-957-546-685-5 (平裝)

1.天主教 2.祈禱

244.93

99015577

體驗天主

——在祈禱中分辨

2010年10月初版

2012年2月初版二刷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威廉·貝瑞 (William A. Barry, S.J.)

譯者：黃美基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2740 2022

傳真：(02)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啓文化事業)

發行者：胡國楨

E-mail：kcg@kcg.org.tw

網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中茂分色制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26 巷 17 弄 5 號 3 樓

電話：(02)2225 2627

定價：180 元

光啓書號 205307

ISBN 978-957-546-685-5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當你感到悲傷和憤怒的時候，祈禱會不會也處於停滯狀態？
當你在祈禱中感到想像耶穌一樣去愛人時，
是否發現這份愛起伏伏？
當你思索教會是否該有女性司鐸的問題時，
有沒有考慮聽聽當代教友身上發生的經驗？

我們真正的靈修生活就是由生活中的瑣碎小事形成的。
我們稱之為「天主」的那個「奧祕」，
很想跟每個人建立一對一的親密關係，
祂藉著日常情事向人說話。

作者寫作本書，
是為幫助人留意天主如何出現在日常經驗中，
也認出生活中阻擋我們體驗天主的障礙。
藉著分辨自身的感受和經驗，
我們將更能體驗並享受到天主無微不至的愛與引導。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ISBN 978-957-546-686-5

00180



9 789575 466655

光啟書號 205307 定價180元